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舟山市旭升五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1500 吨弹簧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舟山市旭升五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 年 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4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34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71
六、结论.....	73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74

##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附图 3 项目周边环境照片
- 附图 4 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 附图 5 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 附图 6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 附图 7 舟山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8 岱山县东沙镇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9-1 岱山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分区方案（陆域环境综合管控单元分类图）
- 附图 9-2 岱山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分区方案（陆域重点管控单元分类图）
- 附图 10 岱山县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 附件

- 附件 1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 附件 2 企业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附件 3 不动产权证
- 附件 4 原环评批复
- 附件 5 排污登记回执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舟山市旭升五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弹簧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305-330921-07-02-661966		
建设单位联系人	吴君	联系方式	13867223936
建设地点	浙江省舟山市岱山县东沙镇兴业路 57 号		
地理坐标	(122 度 10 分 0.999 秒, 30 度 18 分 40.27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483 弹簧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69、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 341；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342；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343；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345；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346；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 347；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349，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岱山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商务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305-330921-07-02-661966
总投资（万元）	430	环保投资（万元）	35
环保投资占比（%）	8.1	施工工期	90 天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 面积（m <sup>2</sup> ）	3583.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岱山县东沙汽船配小镇规划》； 审批机关：岱山县规划工作领导小组；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原则同意实施〈岱山县东沙汽船配小镇规划〉的批复》（岱规办[2019]1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岱山县东沙汽船配小镇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核机关：舟山市生态环境局岱山分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岱山县东沙汽船配小镇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岱环规函[2019]1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b>1、《岱山县东沙汽船配小镇规划》符合性分析</b></p> <p>岱山县东沙汽船配小镇于2017年由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确定为舟山市市级培育特色小镇。岱山县东沙汽船配小镇规划规划面积约3.08平方公里（4620亩），位于岱山县北部，规划范围东至工升路、南至高双线南部村庄、西至盐田、北至东黄线。</p> <p>（1）战略发展定位：汽船配产业转型发展基地及综合服务平台：汽船配产业集聚中心、汽船配产业创新载体、汽船配产业服务平台、生产性服务业示范基地、海岛文化旅游与生活小镇。</p> <p>（2）产业定位：a、产业定位：规划基于产业现状和发展趋势，以特色小镇理念为指导，以船汽配产业及其相关的技术服务和特色旅游业等功能为主导，集汽车配件、船舶配件、物流仓储、技术服务、产品检测、研发办公、产品展示、酒店接待、旅游服务等于一体的特色产业小镇。打造成汽船配产业高地、汽船配技术服务业平台、特色海岛旅游目的地。b、产业分析：特色小镇产业分析通过当前时代发展战略，当地政府及国家有相关部门的政策支持，结合当地的产业发展现状及未来的相关规划确定特色小镇的产业定位。c、产业选择：通过产业定位和产业分析，岱山县东沙汽船配小镇的产业选择主要为汽船配产业（汽车配件、船舶配件、相关工业等），生产性服务业（产品检测、技术服务、研发办公等），展览、旅游业（产品展示、旅游服务、配套服务等），生活配套业（居住、商业、</p>		

休闲娱乐等)。

(3) 功能定位：**a、产业新高地-汇聚创新**，引领汽船配产业转型发展：依托良好的汽船配产业基础，打造产业综合服务平台。**b、智慧新城-智慧集聚、创新发展的财智乐园**：在以绿色发展理念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大背景下，以“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理念为指导，发展创业园及研发办公经济，同时逐步引导现状工业转型发展。**c、宜居活力区-生态宜人，工业小镇配套活力区**：在工业小镇配套生活设施为基础，综合工业展示、特色旅游等功能的活力区。**d、魅力小镇-融合地域文化与海岛特色的休闲体验小镇**：深入发掘东沙历史人文资源及海岛特色资源，结合现代生活需求，营造独具一格、魅力无限的体验休闲小镇。

(4) 规划结构、功能分区：本规划形成“一轴、三心、五片”的整体结构。一轴：核心发展轴；三心：北部入口景观核心、中部生态绿心、南部门户核心；五区（功能分区）：小镇综合区、产业拓展区、核心生态区、特色产业区、配套服务区。

(5) 产业布局：**a、汽船配产业**：汽船配产业作为本片区的主导产业，其在空间布局上占据片区的主要位置，以现状工业基地为依托，逐步向北拓展，形成汽船配工业集聚区。**c、生产性服务业**：特色小镇共设置两处生产性服务业用地，一处位于汽船配工业集聚区内部，靠近现状工业基地，为现状工业企业提供拓展、产业升级等服务，一处位于北部小镇综合区，为特色小镇的多样化的产业、办公、孵化、创客空间等。**c、休闲旅游业**：位于片区东北部，小镇综合区，靠近燕窝山景区及中国海岬公园，综合利用周边旅游资源挖掘海岛文化特色，发展小镇旅游休闲产业。**d、生活配套业**：生活配套业主要集中于两处：现状南部的配套服务区和规划北部小镇综合区内部。

#### **规划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岱山县东沙镇兴业路57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属于岱山县东沙汽船配小镇规划范围。项目从事弹簧制造，产品为汽车配套零部件，符合小镇的汽配主导产业及相关产业导向，符合岱山县东沙汽船配小镇项目布局要求；同时本项目已由岱山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商务局）出具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305-330921-07-02-661966）。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浙江岱山县东沙汽船配小镇规划要求。**

## 2、岱山县东沙汽船配小镇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2019年岱山县东沙镇人民政府委托浙江舟环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岱山县东沙汽船配小镇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19年通过舟山市生态环境局岱山分局审查（岱环规函[2019]1号）。规划环评六张清单见表1-1至表1-6。

表1-1 岱山县东沙汽船配小镇规划生态空间清单

序号	规划区块	生态空间名称及编号	生态空间范围示意图	管控要求	现状用地
1	特色产业园	岱山本岛环境优化准入区 0921-V-01		除经批准专门用于三类工业集聚的开发区（工业区）外，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工业用地、村庄建设用地、农林用地、水地、水
2	配套服务区			优化现有优势产业，通过清洁生产实现节能减排降耗。 加快区域环保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提升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处理率和深度处理水平，确保达标排放，危险废物全部实施安全转移处置。 对区内重点企业加强监管，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建立应急预案机制，消除降低潜在污染风险。 合理规划生活区与工业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园、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隔离带，确保人居环境安全和群众身体健康。	村庄建设用地、二类物流仓储用地、工业用地、二类居住用地、农林用地
3	核心生态区			开展河道生态修复，完善城镇绿地系统，提高人均公共绿地面积。	农林用地、水域
4	小镇综合区			针对区域环境问题，采取切实可行的整治方案。北部围垦区为与鱼山石化产业衍生配套的战略发展区，建设项目须在围垦区规划，建设规划及土地利用规划得到明确批复的前提下方能将本区划划定的功能区作为依据，且确保建设项目与各类环境敏感点的安全防护距离，环评必须通过公众调查无异议。	农林用地、水域
5	产业拓展区（东部）				农林用地、水域

	6	产业拓展区(西部)		<p>禁止新建、扩建、改建三类工业项目和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毒有机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现有的要逐步关闭搬迁,并进行相应的土壤修复。</p> <p>禁止在工业功能区(工业集聚点)外新建、扩建其它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只能在原址基础上,并须符合污染物总量替代要求,且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p> <p>严格实施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规定,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对畜禽粪便、废水进行无害化处理,实现污水达标排放。</p> <p>实施最严格的基本农田保护制度,禁止任何侵占耕地行为,确保耕地的保有量。</p> <p>建立农产品产地环境监管体系,加强农田土壤、灌溉水的监测及评价,对周边或区域环境风险源进行评估,确保农产品产地环境安全。控制农业面源污染,推广测土配方施肥、精准施肥、生物防治病虫害等农业生产技术,实施农药、化肥减施工程,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加强秸秆等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禁止秸秆露天焚烧。</p> <p>加强农村生活污染防治,农村居民点配备污水、垃圾收集设施,对收集的污水、垃圾进行集中处理。</p> <p>保护和加强农田林网建设。</p>	农林用地、水域
--	---	-----------	---	---	---------

表1-2 岱山县东沙汽船配小镇规划现有问题整改措施

类别	存在的环保问题	主要原因	解决方案
资源利用	清洁生产、循环经济	从源头控制污染的思路尚未得到彻底贯彻,区内清洁生产、循环经济和生态工业的建设尚处于起步阶段,中水	主要原因:清洁生产,循环经济理念淡薄。 解决方案:规划区建设和环境管理须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统一的原则,推行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理念。区内积极推行中水回用、循环经济理念,减少废水、废气、废渣的排

			回用等节水措施尚未得到全面落实。		放量，引导区内企业积极进行清洁生产审计。	
		土地资源利用	规划区土地利用效率不高，南部工业建成区仍有较多厂房闲置，汽船配制造及相关产业小散乱突出；区域用地结构不完善，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和商业服务业设施缺乏。	规划区域未经系统的规划开发，用地不符合要求的化工企业停产导致厂房闲置。	(1) 完善基础设施和投资环境，利用优势形成新的增长极，对现有小散乱企业加快产业提升整合；岱山县吉利海藻有限公司、东方助剂厂等化工企业及其他空置厂房实行转产或腾退，提高土地单位产出；(2) 加快完善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和商业服务业设施。	
	产业结构与布局	空间布局	规划区布局总体上合理，但由于南部产业区块开发较早，部分区域距离居住区较近，污染产业与居住区未实现有效分隔，易造成信访和环境投诉问题。	较多企业成立时间较早。	(1) 加强现有企业的污染防治，保证达标排放；(2) 有废气和高噪声企业布置尽量远离居民区域和敏感保护目标；(3) 现有企业优化厂区布局，尽量将办公区、低污染的功能区布置于靠近居民一侧；(4) 结合规划区开发，建议部分居民进行搬迁安置。	
	污染防治与环境保护	环保基础设施	集中供热	目前规划区内未实现集中供热，区内工业供热主要通过燃煤锅炉、燃生物质锅炉、燃气锅炉、电能等。	规划区用热较少，集中供热不现实。	淘汰燃煤锅炉，鼓励使用清洁能源天然气。
			污水处理厂	东沙镇污水处理厂现状设计处理规模为1500m <sup>3</sup> /d，现阶段、近期均可满足本规划区域污水处理要求，远期将不能符合本规划区	远期东沙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不足。	加快东沙镇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建设进程。



			域内污水处理要求。		
		一般固废暂存	规划区域乃至岱山县现状还未设置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暂存场所。	规划区域未经系统的规划开发。	岱山县已有计划实施建设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暂存场所。
		危废暂存	虽然岱山县已设立小微企业危险废物集中暂存场所，但规划区内仍有部分小微企业未将危险废物暂存于该集中暂存场所，且因疏于管理，厂区内储存危险废物的场所未按相关要求落实防渗、防漏等措施。	小微企业疏于管理，环保意识不足。	要求上述小微企业将危险废物运至岱山县小微企业危险废物集中暂存场所暂存或对自身厂区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进行整改使其规范。
	环境质量	近岸海域水质不能满足相应标准要求；主要超标污染物为无机氮和活性磷酸盐。		近岸海域水质是舟山海域的共性问题，主要与外源性输入有关，但也需加强区域内截污纳管，保证污水达标排放。	加强本规划区域内截污纳管，保证污水达标排放，提高废水出水标准；远期，东沙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排放标准，其中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TN及TP按浙江省《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1限值控制。
	污染防治	区内部分小微企业因疏于管理，厂区内储存危险废物的场所未按相关要求落实防渗、防漏等措施。		环保意识不足。	（1）加强危废管理，企业及时进行危废委托处置，厂区内按要求做好危废暂存场所的三防要求；（2）岱山县已计划设立小微企业危险废物集中暂存场所。
		规划区已鼓励使用清洁能源，		环保意识不足。	（1）加强区域环境监管与执法；（2）

	但仍有部分企业使用燃煤等高污染染料，规划区内仍存在不符合规模要求的燃煤锅炉。		规划区内不符合规模要求的燃煤锅炉应根据国家、浙江省、舟山市后续燃煤锅炉淘汰要求、计划进行淘汰。
	规划区已鼓励使用清洁能源，但仍有部分企业使用生物质燃料，且存在燃生物质锅炉未配套旋风+布袋等二级高效除尘设施现象，4蒸吨/小时燃气锅炉未安装自动监控设施。	环保意识不足。	要求规划区内燃生物质锅炉配套旋风+布袋等高效除尘设施，鼓励4蒸吨/小时燃气锅炉安装自动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环境管理	规划区企业“三同时”制度执行率有待进一步提高。	企业成立较早；企业环保意识不强。	按照《建设项目分类管理名录》以及本次规划环评要求，加强对企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要求，对投产企业及时进行环保竣工验收。

**表1-3 岱山县东沙汽船配小镇规划总量管控限值清单**

规划区			规划近期		规划远期	
			总量(t/a)	环境质量变化趋势，能否达环境质量底线	总量(t/a)	环境质量变化趋势，能否达环境质量底线
水污染物总量管控限值	COD <sub>Cr</sub>	现状排放量	7.725	随着“五水共治”、水污染防治计划、近岸海域污染防治方案的实施，区域地表水水质总体趋于改善，能达到环境质量底线	7.725	随着“五水共治”、水污染防治计划、近岸海域污染防治方案的实施，区域地表水水质总体趋于改善，能达到环境质量底线
		总量管控限值	13.275		40.5	
		削减量	/		/	
	NH <sub>3</sub> -N	现状排放量	0.7725		0.7725	
		总量管控限值	1.3275		2.025	
		削减量	/		/	
	总铬	现状排放量	0.0084		0.0084	
		总量管控限值	0.0084		0.0084	
		削减量	0		0	
	六价铬	现状排放量	0.001		0.001	
		总量管控限值	0.001		0.001	
		削减量	0		0	
	总镍	现状排放量	0.002		0.002	
		总量管控限值	0.002		0.002	
		削减量	0		0	
总铜	现状排放量	0.0247	0.0247			
	总量管控限值	0.0247	0.0247			
	削减量	0	0			
总锌	现状排放量	0.0823	0.0823			
	总量管控限值	0.0823	0.0823			
	削减量	0	0			

大气污染物总量管控限值	SO <sub>2</sub>	现状排放量	40.613	随着大气行动计划、区域锅炉淘汰、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总体趋于改善，能达到环境质量底线	40.613	随着大气行动计划、区域锅炉淘汰，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总体趋于改善，能达到环境质量底线		
		总量管控限值	33.7088		33.7088			
		削减量	6.9042		6.9042			
	NO <sub>x</sub>	现状排放量	36.009		36.009			
		总量管控限值	29.8875		29.8875			
		削减量	6.1215		6.1215			
	烟粉尘	现状排放量	37.4167		37.4167			
		总量管控限值	31.0559		31.0559			
		削减量	6.3608		6.3608			
	VOCs	现状排放量	11.9239		11.9239			
		总量管控限值	12.9		20.062			
		削减量	0.9761		8.1381			
	危险废物管控总量限值	现状排放量	884.972		各类危废能得到有效处置，能达到环境质量底线		884.972	各类危废能得到有效处置，能达到环境质量底线
		总量管控限值	1165.529				1907.523	
		削减量	/				/	

表1-4 岱山县东沙汽船配小镇规划优化调整建议

优化调整类型	规划期限	规划内容	调整建议	调整依据	预期环境效益
规划布局	近期	本规划区大部分工业地块与居民区之间设置了绿化隔离带，但特色产业区西侧、东侧边界部分规划工业地块与已建成企业与规划区范围外居民区之间未设置绿化等明显隔离带；东侧边界已建成企业现状用地性质为三类工业用地（毛家路以北、工升路以西，约120亩），但在本次规划土地利用现状图及规划图中未明确为三类用地；本规划产业区中部商务设施用地在县	<p>要求后续引进企业与现状企业优化厂区布局，尽量将办公区、低污染的功能区布置于靠近居民一侧；结合小镇开发，建议部分距离污染企业较近居民进行搬迁安置；由于本规划已取得批复，建议在下轮规划修编中调整规划布局及土地类型或结合国土空间规划（正在编制）实现多规合一。</p> 	周边环境较敏感，为减轻对周边环境和敏感保护目标的影响。	减轻对敏感保护目标的影响。

			域规划引导图中为工业用地。			
	远 期		本规划西侧边界部分规划防护绿地与水域在东沙古镇景区外围保护地带范围内，西侧边界两块规划二类工业用地（预留工业用地）紧挨东沙古镇景区；本规划西侧边界部分规划防护绿地、水域与两块规划二类工业用地（预留工业用地）在岱山农产品安全保障区0921-III-0-1内。	建议调整本规划西侧边界两块规划二类工业用地性质，调整为非工业用地或在项目引进时，考虑引进污染较轻企业，例如纯装配、机加工企业等以减小对东沙古镇景区的影响，以符合岱山农产品安全保障区0921-III-0-1要求；由于本规划已取得批复，建议在下轮规划修编中调整规划布局及土地类型或结合国土空间规划（正在编制）实现多规合一。 	周边环境较敏感，为减轻对周边环境和敏感保护目标的影响。	减轻对敏感保护目标的影响。
	规 划 期 内		本规划特色产业区西侧区域有一块用地在《岱山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2013年修订版）中为自然保留地、有条件建设区；核心生态区、产业拓展区、小镇综合区在《岱山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2013年修改版）中为自然与文化遗产保护区、限制建设区。	由于本规划已取得批复，建议在下轮规划修编中调整规划布局及土地类型或结合国土空间规划（正在编制）实现多规合一。 	与上位规划《岱山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2013年修改版）不协调	/
规 划 产 业	规 划 期 内		岱山县东沙汽船配小镇的产业选择主要为汽船配产业（汽车配件、船舶配件、相关工业	规划未对汽船配产业（汽车配件、船舶配件、相关工业等）具体类型进行分析，建议规划明确拟发展的汽船配产业具体类别；建议尽量能明确产业类型，禁止石化上、中游	规划区周边分布有较多敏感保护目标。	减轻对周边环境及敏感

			等), 生产性服务业(产品检测、技术服务、研发办公等), 展览、旅游业(产品展示、旅游服务、配套服务等), 生活配套业(居住、商业、休闲娱乐等)。	项目入园, 优先选择附加值高、污染相对较轻项目。由于本规划已取得批复, 建议在下轮规划修编中明确拟发展的汽船配产业具体类别。		保护目标的影响。
环保基础设施	污水处理设施	远期	东沙镇污水处理厂现状设计处理规模为1500m <sup>3</sup> /d, 现阶段、近期均可满足本规划区域污水处理要求, 远期将不能负荷本规划区内污水处理要求。	加快东沙镇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 东沙镇污水处理厂扩建后排水指标中COD <sub>Cr</sub> 、氨氮、总氮和总磷指标建议执行更加严格的浙江省地方标准。	针对周边海域无机氮和磷酸盐超标。	减轻对近岸海域的影响。
	一般固废集中暂存	规划期内	规划区域乃至岱山县现状还未设置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暂存场所。	岱山县已有计划实施建设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暂存场所。	完善区域一般固废暂存措施。	/

表1-5 岱山县东沙汽船配小镇规划环境准入条件清单(部分)

区块	分类		行业清单	工艺清单	产品清单	制定依据
工业用地区块	禁止准入产业	二十三、通用设备制造业	69通用设备制造及维修	有电镀工艺的(本规划区内三类工业用地外)	全部	污染较大、用地不符

表1-6 岱山县东沙汽船配小镇规划环境标准清单(部分)

序号	类别	主要内容	
1	空间准入条件	生态空间清单见表1-1。环境准入清单见表1-5。	
2	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水	<b>规划区内电镀企业</b> 电镀企业纳管废水有毒污染物总铬、六价铬、总镍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3水污染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其他污染物执行东沙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单位

				<p>产品基准排水量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1900-2008)表3要求(其中多层镀基准排水量本环评从严控制,执行《浙江省电镀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中的要求)。</p> <p><b>合成树脂类企业</b></p> <p>合成树脂类企业废水经预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标准后纳管。</p> <p><b>规划区其他企业</b></p> <p>废水污染物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纳管。现状及近期东沙污水处理厂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排放标准;远期,东沙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排放标准,其中COD<sub>Cr</sub>、NH<sub>3</sub>-N、TN及TP按浙江省《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1限值控制。</p>
			废气	<p>本规划区域内工艺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涉及涂装工序的废气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8),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还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电镀废气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恶臭污染物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锅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工业炉窑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排放要求;合成树脂类工艺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特别排放限值。</p>
			噪声	<p>规划区内企业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1类、2类、3类、4类标准限值要求;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噪声限值标准。</p>
			固废	<p>规划区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要求。危险废物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别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p>
3	环境 质量 管控	环境空气	<p>基本污染物(SO<sub>2</sub>、NO<sub>2</sub>、PM<sub>2.5</sub>、PM<sub>10</sub>、O<sub>3</sub>、CO)分别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一级标准及关于发布《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修改</p>	

	标准		<p>单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公告2018年第29号）；铬酸雾参照执行六价铬标准，其中年平均浓度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附录A标准，一次值参照执行《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中居住区大气中有害物质铬（六价）的最高容许浓度；其他污染物（甲苯、二甲苯、氯化氢、硫酸、氨）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中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要求；其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确定为2.0mg/m<sup>3</sup>。</p>
		地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1类、2类、3类、4a类标准。
		海水	《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第二类、第四类标准。
		地下水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的III类标准。
		土壤	<p>本规划区域内居住用地（R）、公园绿地（G1）中的社区公园或儿童公园用地等土壤环境中45项基本因子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表1第一类筛选值，特征因子石油烃类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表2第一类筛选值；工业用地（M）、物流仓储用地（W）、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B）、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S）、公用设施用地（U）、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A）（A33、A5、A6除外）一级绿地与广场用地（G）（G1中的社区公园或儿童公园用地除外）等土壤环境中45项基本因子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表1第二类筛选值，特征因子石油烃类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表2第二类筛选值。规划区域外农田土壤环境中8项基本因子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环境风险管控标准》（GB15618-2018）表1筛选值。</p>
		4	行业准入标准
<p>注：上述标准如有相应的最新标准和功能区划要求，应执行最新标准限值和功能区划要求。</p> <p>根据《岱山县东沙汽船配小镇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相关内容及六张清单，项目与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如下：</p>			

	<p><b>生态空间清单：</b>项目位于岱山县东沙汽船配小镇特色产业区内，规划环评中生态空间名称及编号为岱山本岛环境优化准入区（0921-V-0-1）。项目主要从事弹簧制造，属于二类工业项目，项目在落实报告提出的环保措施后，污染物排放水平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符合规划环评中生态空间清单的管控措施要求。</p> <p><b>环境准入负面清单：</b>项目位于规划环评中工业用地区块，项目主要产品为弹簧，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无电镀工艺，因此项目不属于规划环评中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项目。</p> <p><b>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b>项目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项目实施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为COD<sub>Cr</sub>0.040t/a、NH<sub>3</sub>-N0.004t/a、烟粉尘0.032t/a。COD<sub>Cr</sub>0.040t/a、NH<sub>3</sub>-N0.004t/a应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在落实所需相关污染物总量指标的前提下，项目建设与规划环评中总量管控限值清单不冲突。</p> <p><b>污染减缓措施：</b>项目在采取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均可做到达标排放或妥善处理，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不良影响，符合规划环评中环境准入条件要求。</p> <p>此外，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资源型行业，项目建设不会触及区域资源利用上线，排放的少量废水可纳管至东沙镇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p> <p>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岱山县东沙汽船配小镇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1 建设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b></p> <p><b>1、生态保护红线</b></p> <p>项目位于岱山县东沙镇兴业路 57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属于岱山县东沙汽船配小镇规划范围。根据《岱山县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项目不触及生态保护红线，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范围内，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p> <p><b>2、环境质量底线</b></p> <p>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目标：到 2020 年，舟山市 PM<sub>2.5</sub> 年均浓度达到 25μg/m<sup>3</sup>，NO<sub>2</sub> 和 SO<sub>2</sub> 年均值均优于国家一级标准，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93%。SO<sub>2</sub>、NO<sub>x</sub> 以及 VOCs 的排放量在 2015 年的基础上均下降</p>



3%以上。到 2025 年，舟山市 PM<sub>2.5</sub> 年均浓度达到 22μg/m<sup>3</sup>。到 2035 年，舟山市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水环境质量底线目标：到 2020 年，临城河国控地表水考核断面在 III 类级以上水质比例 100% 的基础上继续有所改善；全面消除劣 V 类水质断面和黑臭水体；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保持 100%；地下水和近岸海域水质保持稳定。到 2025 年，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改善，水生态系统功能基本恢复。力争“十四五”近岸海域水质保持稳定。到 2035 年，全市水环境质量全面改善，水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

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目标：到 2020 年，全市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2% 左右，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不低于 92%。到 2025 年，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达到 92% 以上。到 2035 年，土壤环境质量明显改善，生态系统基本实现良性循环，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达到 95% 以上。

项目位于岱山县东沙镇兴业路 57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属于岱山县东沙汽船配小镇规划范围。

根据《2022 年度岱山县环境质量公报》，2022 年岱山县环境空气质量总体良好，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为 98.1%；地表水水质常规监测断面均符合指定功能水质类别要求，达标率为 100%；声环境质量总体较好，各功能区测点昼间、夜间、昼夜间平均等效声级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对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采取了规范的处理、处置措施，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不大，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 3、资源利用上线

能源（煤炭）资源利用上线目标：到 2020 年，舟山市煤炭消费总量比 2017 年下降 10% 左右，舟山全市万元国内生产总值能耗比 2015 年下降 18.5%，能源消费总量年均增幅不高于 1.9%。

水资源利用上线目标：到 2020 年，全市年用水总量、工业和生活用

水总量分别控制在 19000 万立方米和 16000 万立方米以内；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比 2015 年降低 19.0%和 16.0%以上；农业亩均灌溉用水量进一步下降，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87 以上。

土地资源利用上线目标：到 2020 年，舟山市耕地保有量不少于 35.04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少于 25.5 万亩；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 64.73 万亩以内，城乡建设用地控制在 45.6 万亩以内；人均城乡建设用地控制在 210 平方米以内，人均城镇工矿用地控制在 125 平方米以内，万元二三产业 GDP 用地量控制在 29.8 平方米以内。

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资源型行业，能源采用电能，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符合能源资源利用上线和水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浙(2022)岱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3000 号)，不涉及基本农田、林地等，满足岱山县土地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岱山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岱政发[2020]17 号)，项目位于岱山县东沙镇兴业路 57 号，属于浙江省舟山市岱山东沙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ZH33092120092)，具体符合性分析如下表 1-7。

表 1-7 岱山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

“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单元管控空间属性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省	市	县	
ZH33092120092	浙江省舟山市岱山东沙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浙江省	舟山市	岱山县	重点管控单元
单元准入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除经批准专门用于三类工业集聚的开发区(工业区)外，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合理规划居	项目从事弹簧加工生产，属于二类工业，所在区域属于岱山县东沙汽船配小镇特色产业			符合

		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园，与周边最近居住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距离 485m。	
	污染物排放管 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项目实施后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污染物排放水平能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环境风险防 控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建设单位将建立常态化的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机制，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项目不使用煤炭为能源，主要使用水、电等资源能源，设备选型综合考虑节水、节能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符合
<p>项目主要从事弹簧制造，属于二类工业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属于岱山县东沙汽船配小镇规划范围，项目不触及生态保护红线、不会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与资源利用上线，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综上所述，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相关要求。</p> <p><b>1.2 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b></p> <p>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第三次修正），项目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如下：</p> <p><b>1、建设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b></p>				

项目不在浙江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内，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不会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符合能源资源利用上线和水资源利用上线要求。项目位于岱山县东沙镇兴业路57号，根据《岱山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属于浙江省舟山市岱山东沙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92120092），项目的建设符合该管控单元的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 **2、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是 COD<sub>Cr</sub>、NH<sub>3</sub>-N、烟粉尘。

根据《舟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助力经济稳进提质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舟环发[2022]15号），对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达标、水环境质量达到要求的区域，挥发性有机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等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按所需替代总量指标的1:1进行削减替代。

根据《2022年度岱山县环境质量公报》，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及水环境质量均达标，因此，项目 COD<sub>Cr</sub>、NH<sub>3</sub>-N 实行替代削减比例1:1。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实施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sub>Cr</sub>0.040t/a、NH<sub>3</sub>-N0.004t/a、烟粉尘 0.032t/a。企业原有 COD<sub>Cr</sub>、NH<sub>3</sub>-N 排放总量未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因此，项目实施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 COD<sub>Cr</sub>0.040t/a、NH<sub>3</sub>-N0.004t/a 应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建设单位需按照环保等相关部门要求，落实所需相关污染物总量指标，在此基础上，项目建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 **1.3 环评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 **1、建设项目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要求**

项目位于岱山县东沙镇兴业路57号，根据项目用地不动产权证（浙（2022）岱山县不动产权第0003000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当地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城乡规划的要

求。

## 2、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的决定》（2021年第49号令），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和淘汰类项目；根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项目建设不在所列负面清单内。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 1.4 项目“三区三线”符合性分析

2022年9月30日，自然资源部函告（自然资办函[2022]2080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完成了“三区三线”划定工作，“三区三线”是根据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三种类型的空间，分别对应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根据浙江省“三区三线”图（见图1-1），项目位于城镇集中建设区，不在“三区三线”划定方案中的生态保护红线内。



图 1-1 项目所在区域“三区三线”图

### 1.5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见表 1-8。

表 1-8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

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序号	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港口码头项目建设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交通运输部《港口规划管理规定》、《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以及《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的规定。	项目不属于港口码头建设项目。	/
2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全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内河航运发展规划》以及项目所在地港口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的港口码头项目。经国务院或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的港口码头项目，军事和渔业港口码头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城市休闲旅游配套码头、陆岛交通码头等涉及民生的港口码头项目，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督导交通专项规划等另行研究执行。		/
3	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自然保护地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项目。 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采石、采砂、采土、砍伐及其他严重改变地形地貌、破坏自然生态、影响自然景观的开发利用行为。 禁止在 I 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内建设项目。 自然保护地由省林业局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不涉及。	/
4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的项目。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5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由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不涉及。	/

	6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一）禁止挖沙、采矿； （二）禁止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三）禁止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 （四）禁止截断湿地水源； （五）禁止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 （六）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禁止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 （七）禁止引入外来物种； （八）禁止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 （九）禁止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的活动。国家湿地公园由省林业局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项目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7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不涉及。	/
	8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不涉及。	/
	9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不涉及。	/
	10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不涉及。	/
	11	禁止在长江支流、太湖等重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不涉及。	/
	12	禁止在长江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扩建除外。	不涉及。	/
	13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目录》中的高污染产品目录执行。	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符合

14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类项目。	符合
15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	项目不在上述负面清单内。	符合
16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部门、机构禁止办理相关的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业务。	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符合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18	禁止在水库和河湖等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堆放物料,倾倒土、石、矿渣、垃圾等物质。	不涉及。	/
19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项目已取得备案通知书,不属于上述内容。	符合

### 1.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中的第九条“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重点审查建设项目的的环境可行性、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等”及第十一条“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项目“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见表 1-9。

表 1-9 “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审批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四性	建设项目的的环境可行性。	项目选址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符合岱山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项目建成后,可以维持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等级不	符合



			变；同时，项目选址符合主体功能区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城乡规划，符合国家和省的产业政策。环境风险水平可以接受。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依据国家相关规范及建设项目的设计资料进行影响分析，符合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能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要求，符合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环评结合项目特点，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进行编制。	符合
	五 不 批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项目位于岱山县东沙镇兴业路 57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属于岱山县东沙汽船配小镇规划范围。项目从事弹簧制造，产品为汽车配套零部件，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不属 不批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地表水环境质量等均能达到环境质量目标，区域环境质量良好。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不大，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不属 不批
		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能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要求，符合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不属 不批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项目为迁建项目，迁建后原有厂区不在进行生产，原有污染源也将不存在。	不属 不批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环评基础资料数据均采用建设单位实际建设申报内容，环境监测数据采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或第三方资质单位监测取得。报告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陷、遗漏，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合理。	不属 不批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b>2.1 项目由来及环评类别判定</b></p> <p><b>2.1.1 项目由来</b></p> <p>舟山市旭升五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3 月，原厂址位于岱山县岱东镇东发路 8 号，主要从事各类汽车弹簧制造。2018 年 9 月企业委托浙江宏澄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舟山市旭升五金机电有限公司年产 1500t 弹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通过岱山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岱环建审[2018]28 号），原有厂区已于 2021 年 12 月停产。</p> <p>为满足自身发展需求，企业于 2020 年购得岱山县东沙镇兴业路 55、57 号工业用地（浙（2022）岱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3000 号），并于 2021 年 6 月~2022 年 3 月建设了厂房（建筑面积 1791.38m<sup>2</sup>）。企业拟进行整体搬迁，搬迁后产能保持不变。项目计划总投资 430 万元，已通过岱山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商务局）备案，项目代码为 2305-330921-07-02-661966。</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的有关规定，该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受舟山市旭升五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环评评价工作。</p> <p><b>2.1.2 环评类别判定</b></p> <p>项目主要从事弹簧制造，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第 1 号修改单，属于“C 制造业-34 通用设备制造业-348 通用零部件制造-3483 弹簧制造”。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项目环评类别见表 2-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2-1 管理名录对应类别</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th> <th style="width: 30%;">环评类别</th> <th style="width: 15%;">报告书</th> <th style="width: 15%;">报告表</th> <th style="width: 10%;">登记表</th> <th style="width: 20%;">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 colspan="5">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td> <td>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 341； 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342；物 料搬运设备制造 343；泵、</td> <td>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 型涂料（含稀</td> <td>其他（仅分割、焊 接、组装的除外； 年用非溶剂型低</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body> </table>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69	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 341； 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342；物 料搬运设备制造 343；泵、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 型涂料（含稀	其他（仅分割、焊 接、组装的除外； 年用非溶剂型低	/	/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69	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 341； 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342；物 料搬运设备制造 343；泵、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 型涂料（含稀	其他（仅分割、焊 接、组装的除外； 年用非溶剂型低	/	/														

	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345；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346；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 347；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349	释剂) 10 吨及 以上的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 外)		
项目无电镀工艺，不使用溶剂型涂料，属于管理名录中“其他”，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b>2.2 项目工程组成</b>					
项目厂区总占地面积 3583m <sup>2</sup> ，厂区中间设置 1 幢厂房(2F, 建筑面积 1791.38m <sup>2</sup> )，主要工程建设内容汇总见表 2-2。					
<b>表 2-2 项目主要工程建设内容汇总一览表</b>					
序号	类别	名称		主要内容及规模	
1		主体工程		项目厂房共 2 层，1 层设原料仓库、液压油暂存区、成品仓库、成型区、压型区、维修区。2 层设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备件仓库、成型区、压型区、磨削区、回火区、清洗区、实验室（检验）、袋式除尘器、维修区、固废仓库、危废仓库等	
2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厂房 1 层设车间办公室。2 层设车间办公室、值班室	
3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用水由当地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排水		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	
		供电		由当地供电所供电	
		食堂		厂房 2 层设置食堂	
4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磨削粉尘	磨簧机自带旋风除尘器，除前部下方开孔设置送料转盘，其余四周及顶底部均密闭，磨削粉尘收集后采用袋式除尘器进行净化处理，尾气通过 1 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油烟废气	食堂油烟废气采用油烟净化器净化后高空排放	
		废水治理		清洗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标后与生活污水（厕	

			所污水经化粪池、厨房废水经隔油池) 汇合, 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由东沙镇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车间二层西侧设置 1 间占地面积 15m <sup>2</sup> 一般固废仓库, 金属废料、废砂轮、其他包装桶、除尘收集粉尘、废布袋由物资回收部门进行综合利用; 污泥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危险废物: 车间二层西侧设置 1 间占地面积 5m <sup>2</sup> 危废仓库, 废液压油、废油桶委托具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设备噪声
5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厂房 1 层西侧及南侧、2 层西北侧
		液压油暂存区	厂房 1 层西南侧
		成品仓库	厂房 1 层中部、2 层西南侧
6	依托工程	污水处理厂	清洗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厕所污水经化粪池、厨房废水经隔油池) 汇合, 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由东沙镇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危险废物处理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处理	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2.3 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汇总见表 2-3。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汇总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能 (t/a)			
		原审批项目(搬迁前)	项目	搬迁后全厂	增减量
1	弹簧	1500	1500	1500	0

### 2.4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汇总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汇总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搬迁前	项目	搬迁后	增减量
1	数控卷簧机	NCN502	台	2	2	2	0

		EX-620	台	0	4	4	+4
		EX-625	台	2	0	0	-2
		RH-625	台	4	6	6	+2
		RH-208	台	2	3	3	+1
		RH-316	台	2	1	1	-1
		RH-335	台	4	3	3	-1
		RH-635	台	2	4	4	+2
		RH-625-Z	台	2	2	2	0
		RH-635-Z	台	2	1	1	-1
		NCN-625-Z	台	0	1	1	+1
		CSF-200	台	6	0	0	-6
		CNC-1225	台	2	0	0	-2
2	数控拉簧机	NC-110	台	0	1	1	+1
3	板簧机	S-25	台	0	1	1	+1
4	数控线材成型机	2D	台	2	10	10	+9
		3D	台	0	1	1	+1
5	调直机	TZ1-4	台	0	10	10	+10
6	弹簧端面磨簧机	C-100S	台	1	0	0	-1
7	数控双端面磨簧机	M02-2.5	台	1	10	10	+9
		MZM-706	台	2	0	0	-2
8	四柱液压机	YJ630KG	台	2	0	0	-2
		YJ1000KG	台	0	2	2	+2
		KT40T	台	0	10	10	+10
9	连续式热风回火炉	RJC-210	台	2	1	1	-1
		RJC-206	台	0	4	4	+4
		RJC-315	台	0	3	3	+3
10	箱式热风回火炉	TCB-10	台	2	0	0	-2
		SIHO-8V3S	台	2	0	0	-2
11	远红外节能鼓风烘干箱	MS881-3	台	2	1	1	-1
		MS881-4	台	2	0	0	-2
12	超声波清洗机	28K192L-50	台	0	1	1	+1
13	电子式拉压试验机	KDN103E	台	1	1	1	0
14	电子式扭转试验机	KDN103	台	1	1	1	0

15	二次元投影仪	3020	台	1	1	1	0
16	袋式除尘器	/	台	1	1	1	0
17	螺杆空压机	11kW	台	0	1	1	+1
		15kW	台	0	1	1	+1
		QTS-750*3	台	2	0	0	-2
		QTS-1500*4	台	2	0	0	-2
18	储气罐	0.6m <sup>3</sup>	台	2	1	1	-1
		1m <sup>3</sup>	台	0	1	1	+1

## 2.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汇总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汇总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最大存储量	备注
			搬迁前	项目	搬迁后	增减量		
1	不锈钢钢丝	t/a	100	100	100	0	/	/
2	碳素钢丝	t/a	1400	1400	1400	0	/	/
3	砂轮	件/年	200	200	200	0	/	磨簧机磨削更换用
4	洗洁精	t/a	0	0.1	0.1	+0.1	/	10kg 桶装
5	液压油	t/a	0	0.34	0.34	+0.34	0.17	200L 桶装
6	水	m <sup>3</sup> /a	630	937	937	+307	/	/
7	电	万 kWh/a	18	25	25	+7	/	/

## 2.6 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项目总定员 30 人，实行 8 小时单班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厂区内设员工食堂，不设员工宿舍。

## 2.7 项目周边情况

项目位于岱山县东沙镇兴业路 57 号，属于岱山县东沙汽船配小镇规划范围。项目东边紧邻舟山顺新五金有限公司；西边紧邻 526 国道支线；南边紧邻兴业路，隔路为舟山亿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北边紧邻空地。项目周边环境概况见附图 2、附图 3。

## 2.8 总平面布置

项目厂区总占地面积 3583m<sup>2</sup>，厂区中间设置 1 幢厂房（2F，建筑面积 1791.38m<sup>2</sup>）、东南侧设传达室，厂区出入口位于东南侧，朝向兴业路。厂房 1 层设原料仓库、液压

	<p>油暂存区、成品仓库、成型区、压型区、维修区、车间办公室。2层设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备件仓库、成型区、压型区、磨削区、回火区、清洗区、实验室（检验）、袋式除尘器、维修区、固废仓库、危废仓库、食堂、车间办公室、值班室。项目总平面布置见附图 5、附图 6。</p> <p><b>2.9 水平衡分析</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sup>3</sup>/a）</b></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p>	<p><b>2.10 施工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b></p> <p>项目厂区内厂房已于 2022 年 3 月建成，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及调试，不存在土建施工污染。施工期较短、产污环节较简单，环境影响较小，本环评不对施工期主要施工工序和产污环节进行具体分析。</p> <p><b>2.11 营运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b></p> <p><b>2.11.1 工艺流程</b></p> <p>项目产品为各类汽车弹簧，按用途可分为压簧、扭簧、钢丝成型等，其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见图 2-2、图 2-3。</p> <p>工艺流程说明：</p> <p>成型：外购的钢丝根据客户需求使用卷簧机、线材成型机等设备加工成型，制成产品毛坯。</p> <p>磨削：用磨簧机将压簧端面进行磨平，项目生产压簧 250t/a。</p> <p>压型：用液压机对钢丝成型指定部位进行压制成型，项目生产钢丝成型 1000t/a。</p> <p>回火：使用电回火炉进行回火（加热温度 280℃，保温 0.5h 后自然冷却），以消除钢丝内应力。项目钢丝成型类产品不需要回火。</p> <p>超声清洗、清洗：不锈钢类产品加工过程受表面污渍的影响而泛黄，采用超声清洗、清水清洗去除表面污渍。超声清洗、清水清洗分别设 1 个清洗槽，超声清洗过程中加入一定量的洗洁精。产品清洗后自然晾干后即为成品。</p>

检验：加工后成品采用抽检方式进行检验，主要使用二次元投影仪对弹簧尺寸进行测量，使用电子式拉压试验机、电子式扭转试验机对产品拉力、压力、扭矩等负荷进行测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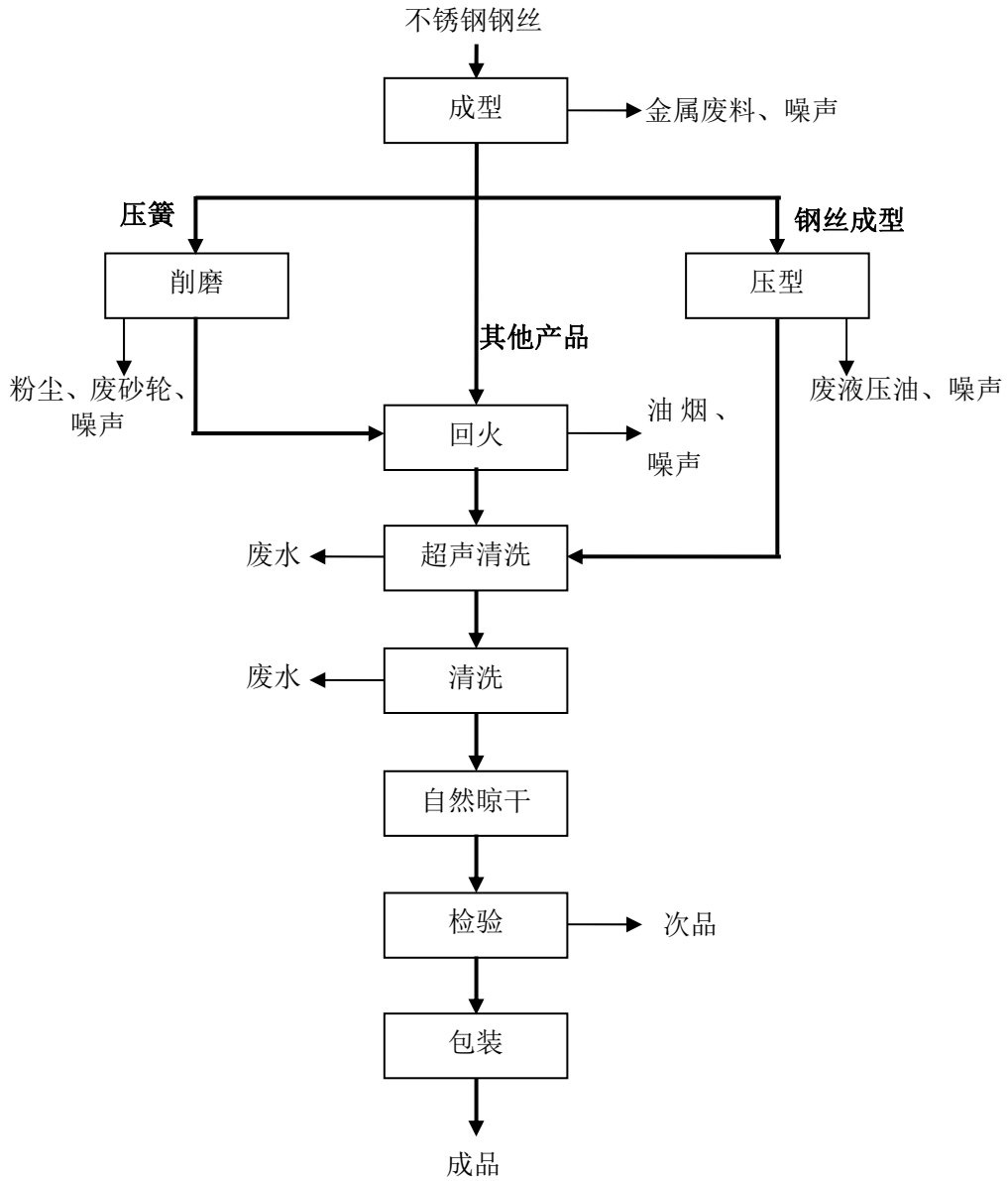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不锈钢类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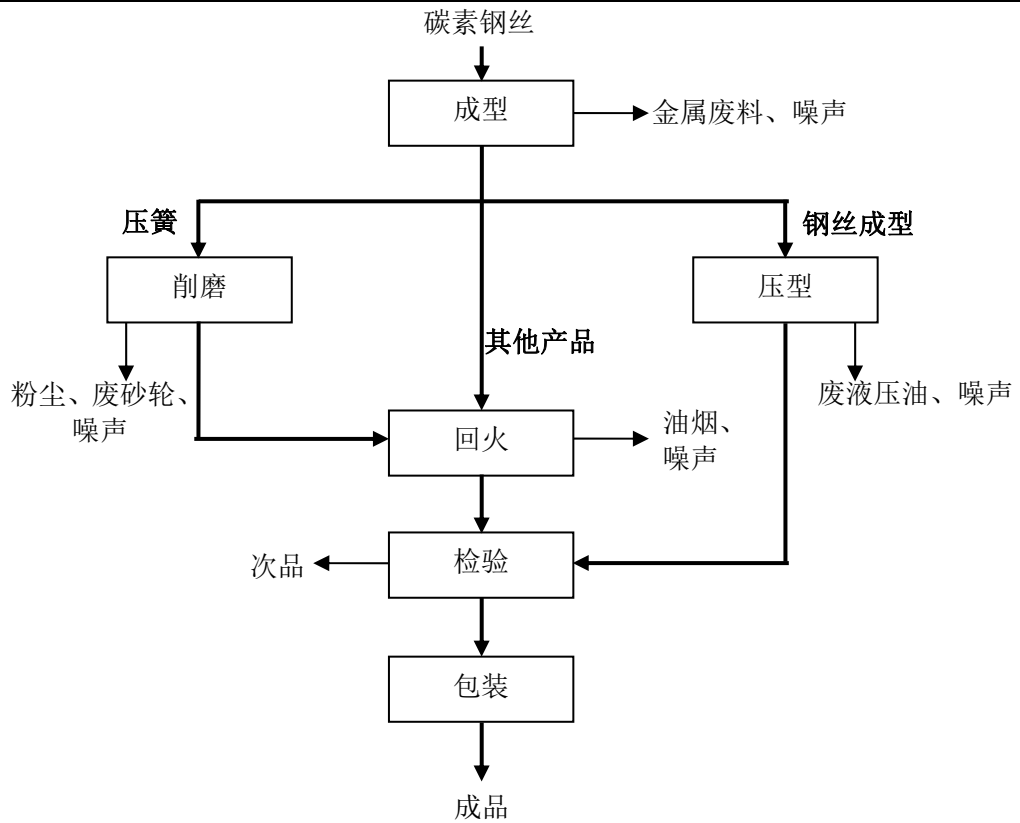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碳素钢类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图

### 2.11.2 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

项目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汇总见表 2-6。

表 2-6 项目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汇总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编号	污染源/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G1	磨削	金属粉尘
	G2	回火	回火油烟
	G3	食堂	油烟废气
废水	W1	清洗	COD <sub>Cr</sub> 、SS、LAS 等
	W2	员工日常生活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TP、动植物油、SS 等
固废	S1	成型、检验	金属废料
	S2	磨削	废砂轮
	S3	液压机维护	废液压油
	S4	液压机维护	废油桶
	S5	清洗	其他包装桶
	S6	除尘器	除尘收集粉尘
	S7	除尘器	废布袋
	S8	废水处理	污泥
	S9	员工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噪声	/	设备运行	噪声

## 2.12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 2.12.1 原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舟山市旭升五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3 月，原厂址位于岱山县岱东镇东发路 8 号，主要从事各类汽车弹簧制造。2018 年 9 月企业委托浙江宏澄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舟山市旭升五金机电有限公司年产 1500t 弹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通过岱山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岱环建审[2018]28 号），原有厂区已于 2021 年 12 月停产。原有项目运行期间，企业未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企业原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表 2-7。

表 2-7 企业原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		竣工环境	排污许可
	审批单位	批准文号	保护验收	
舟山市旭升五金机电有限公司 年产 1500t 弹簧项目	岱山县环境保护局	岱环建审 [2018]28 号	/	91330921571725822Q001Y

### 2.12.2 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因企业原有厂区已于 2021 年 12 月停产，且运行期间未进行自行监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因此，本环评对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主要根据原环评及业主提供资料进行核算。

表 2-8 企业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排放量	治理措施
废气	金属粉尘	粉尘	0.036t/a	金属粉尘经旋风+袋式除尘器除尘后高空排放
	油烟废气	油雾	0.002t/a	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后高空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535.5m <sup>3</sup> /a	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其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岱东镇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海
		COD <sub>Cr</sub>	0.0268t/a	
		BOD <sub>5</sub>	0.005t/a	
		NH <sub>3</sub> -N	0.00268t/a	
		TP	0.0003t/a	
固体废物	金属废料		22.50t/a	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
	废砂轮		0.70t/a	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
	除尘收集粉尘		0.114t/a	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
	废布袋		0.01t/a	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
	生活垃圾		9.0t/a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注：1、磨簧机使用砂轮进行干式磨削，砂轮需要定期更换，原环评未对废砂轮

污染源强进行核算，袋式除尘器过滤布袋使用过程中会产生磨损，为保证净化效率，需进行更换，原环评未对废布袋污染源强进行核算。本环评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对废砂轮、废布袋进行核算。

2、搬迁前企业拥有 2 台 YJ630kg 四柱液压机，原环评未对液压机污染源强进行核算，经与业主核实，原有项目运行期间液压机未更换液压油，因此，未产生废液压油及废压油桶。

### 2.12.3 原有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原有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2-9。

表 2-9 原有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单位：t/a）

污染物	环评审批总量	原有排放量	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COD <sub>Cr</sub>	0.0268	0.0268	是
NH <sub>3</sub> -N	0.00268	0.00268	是
粉尘	0.036	0.036	是

### 2.12.4 现有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及拟采取的改进措施

企业原有厂区已于 2021 年 12 月停产，且运行期间未进行自行监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无法对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达标性进行分析。

鉴于企业原有厂区已于 2021 年 12 月停产，已无法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本环评要求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三同时”等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并认真组织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措施，自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3.1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 3.1.1 环境空气质量

##### 1、基本污染物

根据《舟山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方案》（舟政发[1997]85号），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属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环评引用了《浙江省舟山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1年）》对岱山县的有关数据和结论，具体见表3-1。

表3-1 岱山县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汇总一览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	60	6.7	达标
	第98位百分位数日平均	12	150	8.0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19	40	47.5	达标
	第98位百分位数日平均	45	80	56.3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70	45.7	达标
	第95位百分位数日平均	69	150	46.0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16	35	45.7	达标
	第95位百分位数日平均	42	75	56.0	达标
CO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0	-	-	-
	第95位百分位数日平均	600	4000	15.0	达标
O <sub>3</sub>	最大8h年平均质量浓度	91	-	-	-
	第90位百分位数8h平均	122	160	76.3	达标

由表3-1可知，2021年岱山县基本项目污染物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浓度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 2、特征污染因子现状调查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特征污染因子环境质量现状，本环评引用浙江宝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现状监测数据进行评价（报告编号：浙江环正-202211288）。

##### a、监测项目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TSP。

### b、监测时间

2022 年 12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 日。

### c、监测点位

浙江宝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项目东侧 350m），具体位置见图 3-1。



图 3-1 TSP 监测点位图

### d、监测结果及评价

特征污染因子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汇总见表 3-2。

表 3-2 特征污染因子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汇总一览表

污染物	平均时间	标准值 mg/m <sup>3</sup>	监测浓度范围 mg/m <sup>3</sup>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TSP	日均值	0.3	0.134~0.141	47.0	0	达标

由表 3-2 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特征污染因子 TSP 的 24 小时平均浓度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 3.1.2 地表水环境质量

项目附近地表水体为东侧 75m 处上金河道，属甬江流域，根据《浙江省水功能

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浙政函[2015]71号），该区域属枫树长河岱山农业用水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根据《2021年度岱山县环境质量公报》，2021年全县列入地表水水质常规监测的断面共3个，分别为枫树长河、磨心水库、桂太长河。根据监测结果，该3个监测断面均符合功能水质类别要求，达标率为100%。2021年全县列入千吨万人及以上的集中式引用水源地常规监测的断面共4个，分别为小高亭水库、枫树水库、磨心水库和浪荡湾水库。根据监测结果，该4个水库水质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限值要求，达标率为100%。

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东沙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海。根据《关于舟山市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调整的复函》（2016年5月17日），项目最终纳污海域为舟山中部二类区（编号ZSB03II），水质保护目标为二类海水水质标准，纳污口为（东经122°11'24.72"，北纬30°19'24.11"）。

根据《浙江省舟山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1年）》，2021年舟山近岸海域水质超标指标为5项，其中无机氮、活性磷酸为主要超标指标，个别样品化学需氧量、溶解氧、pH超标，其他指标监测值均低于二类海水标准限值。2021年舟山近岸海域海水监测统计结果汇总见表3-3。

表3-3 2021年舟山近岸海域海水监测统计结果汇总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样品数	监测值范围	平均值	超二类标准%	超三类标准%	超四类标准%
1	水温（℃）	613	137~33.0	21.0	-	-	-
2	盐度	613	9.9~35.2	28.2	-	-	-
3	悬浮物（mg/L）	613	<2~4900	293	-	-	-
4	溶解氧（mg/L）	613	2.47~10.1	6.95	7.7	4.4	1.3
5	pH	613	7.74~8.46	8.09	0.16	0	0
6	活性磷酸盐（mg/L）	613	<0.001~0.071	0.024	31.8	31.8	6.8
7	化学需氧量（mg/L）	613	<0.15~15.8	1.14	9.5	5.1	4.1
8	亚硝酸盐氮（mg/L）	613	<0.001~0.040	0.005	-	-	-
9	硝酸盐氮（mg/L）	613	0.002~1.43	0.378	-	-	-
10	氨氮（mg/L）	613	<0.001~0.030	0.004	-	-	-
11	无机氮（mg/L）	613	0.003~1.44	0.387	49.3	40.8	32.0

12	非离子氨 (mg/L)	613	<0.001~0.003	0.001	0	0	0
13	石油类 (μg/L)	237	<1~28.3	3.4	0	0	0
14	汞 (μg/L)	205	<0.007~0.045	0.012	0	0	0
15	铜 (μg/L)	205	0.12~1.81	0.453	0	0	0
16	铅 (μg/L)	205	0.007~0.382	0.071	0	0	0
17	镉 (μg/L)	205	<0.01~0.065	0.024	0	0	0
18	砷 (μg/L)	205	0.82~2.54	1.55	0	0	0
19	锌 (μg/L)	205	<0.1~11.0	1.03	0	0	0
20	总铬 (μg/L)	205	0.050~0.409	0.147	0	0	0
21	总氮 (mg/L)	205	0.075~1.44	0.418	-	-	-
22	总磷 (mg/L)	205	0.003~0.061	0.026	-	-	-
23	叶绿素 (mg/m <sup>3</sup> )	613	0.05~13.2	1.0	-	-	-

舟山近岸海域主要为营养盐浓度过高，目前已成为我国海洋环境污染比较突出的问题，海域受到长江冲淡水与杭州湾（钱塘江等上游入海水）水系一起合并沿岸南下的影响（由于长江、钱塘江径流量大，流域面积广，入海之前汇集了沿途地表河网所接纳的各类工业废水，生活污水以及大量由于面源的水土流失，使得富含氮、磷等营养物质的水体进入沿岸海域），造成浙江沿岸海域的营养盐含量较高。浙江省委十三届四次全会提出，要以治污水、防洪水、排涝水、保供水、抓节水为突破口倒逼转型升级。“五水共治”吹响了浙江大规模治水行动的新号角。舟山市扎实推进“五水共治”工作，已取得阶段性成效，并将持续推进，海域水质必将进一步得到改善。

### 3.1.3 声环境质量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3.1.4 生态环境

项目在企业已建设厂区内实施，且位于岱山县东沙汽船配小镇规划范围内，无需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 3.1.5 电磁辐射

项目从事弹簧制造，非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及评价。

### 3.1.6 地下水、土壤环境

项目厂区地面已作混凝土硬化，不存在裸露地表，在采取分区防渗等措施后，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位于岱山县东沙镇兴业路 57 号，在企业已建设厂区内实施，不新增用地，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情况如下：

#### 3.2.1 大气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属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存在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具体情况见表 3-4、附图 4。

表 3-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项目方位	相对项目厂区距离/m
	经度	纬度					
规划居住用地	122°10'6.696"	30°18'24.145"	居住区	人群	环境空气二类区	S	485
桥头社区 宫门村	122°9'42.981"	30°18'24.152"				SW	640

#### 3.2.2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 3.2.3 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 3.2.4 生态环境

项目在企业已建设厂区内实施，且位于岱山县东沙汽船配小镇规划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 3.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 3.3.1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磨削粉尘、回火油烟和食堂油烟废气。回火油烟、磨削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限值；油烟废气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单位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3-5、表 3-6。



准

表 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15	20	30	40		
颗粒物 (其他)	120	3.5	5.9	23	39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	/	/	/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注:项目外购的碳素钢丝基本为镀锌钢丝,仅少量非镀锌钢丝表面自带防锈油,回火过程防锈油挥发,形成回火油烟,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鉴于项目表面自带防锈油的钢丝使用量较少,且回火工艺不采用油类冷却介质,本环评不对回火油烟进行定量分析,少量回火油烟呈无组织排放。

表 3-6 GB18483-2001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规模	小型
最高容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60

## 3.3.2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清洗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厕所污水经化粪池、厨房废水经隔油池)汇合,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新扩改三级标准(NH<sub>3</sub>-N、TP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规定要求,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东沙镇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海,具体见表 3-7、表 3-8。

表 3-7 项目废水纳管标准(单位:除 pH 无量纲外,其余均为 mg/L)

项目	pH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TP	动植物油	LAS
指标	6~9	500	300	400	35	8	100	20

表 3-8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单位:除 pH 无量纲外,其余均为 mg/L)

项目	pH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TP	动植物油	LAS
指标	6~9	50	10	10	5(8)	0.5	1	0.5

\*注:括号外数据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据为水温≤12℃时的控

制指标。

### 3.3.3 噪声

紧邻 526 国道支线的西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 其余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具体见表 3-9。

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 类	70	55

### 3.3.4 固废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 不适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此外, 项目固体废物管理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相关规定。

## 3.4 总量控制建议值

### 3.4.1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等要求, 结合项目污染物特征, 根据项目污染物特征, 本环评选取 COD<sub>Cr</sub>、NH<sub>3</sub>-N、烟粉尘作为总量控制指标。

### 3.4.2 总量控制指标调剂要求

根据《舟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助力经济稳进提质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舟环发[2022]15号), 对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达标、水环境质量达到要求的区域, 挥发性有机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等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按所需替代总量指标的 1:1 进行削减替代。

根据《2022 年度岱山县环境质量公报》, 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及水环境质量均达标, 因此, 项目 COD<sub>Cr</sub>、NH<sub>3</sub>-N 实行替代削减比例 1:1。

### 3.4.3 总量平衡方案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汇总见表 3-10、总量平衡方案见表 3-11。

**表 3-10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汇总一览表（单位：t/a）**

项目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烟粉尘
原审批项目核定量	0.0268	0.00268	0.036
以新带老削减量	0.0268	0.00268	0.036
本项目排放量	0.040	0.004	0.032
项目实施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	0.040	0.004	0.032
污染物增减量	+0.0132	+0.00132	-0.004

**表 3-11 项目总量平衡方案（单位：t/a）**

项目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烟粉尘
项目实施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	0.040	0.004	0.032
企业排污权交易量	0	0	0
区域替代削减比例	1 : 1	1 : 1	/
区域替代削减量	0.040	0.004	/

由表 3-10、表 3-11 可知，项目实施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sub>Cr</sub>0.040t/a、NH<sub>3</sub>-N0.004t/a、烟粉尘 0.032t/a。企业原有 COD<sub>Cr</sub>、NH<sub>3</sub>-N 排放总量未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因此，项目实施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 COD<sub>Cr</sub>0.040t/a、NH<sub>3</sub>-N0.004t/a 应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建设单位需按照环保等相关部门要求，落实所需相关污染物总量指标，在此基础上，项目建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b>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b></p> <p>项目厂区内厂房已于 2022 年 3 月建成，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及调试，不存在土建施工污染。施工期较短、产污环节较简单，环境影响较小，本环评不对其进行进一步论述。</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b>4.2 废气</b></p> <p><b>4.2.1 污染源强分析</b></p> <p>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磨削粉尘、回火油烟和食堂油烟废气。</p> <p><b>1、磨削粉尘</b></p> <p>项目生产压簧 250t/a，需用磨簧机将压簧端面进行磨平，磨削年工作时间 1800h。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干式预处理件-打磨），磨削粉尘产生系数为 2.19kg/t-原料，则磨削粉尘产生量为 0.548t/a。项目设置 10 台 M02-2.5 型数控双端面磨簧机，每台磨簧机自带旋风除尘器，除前部下方开孔设置送料转盘，其余四周及顶底部均密闭，磨削粉尘收集后采用袋式除尘器进行净化处理。粉尘收集净化系统设计总风量 6000m<sup>3</sup>/h，收集效率 95%、除尘效率 99%，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后经 1 根不低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磨削粉尘产排情况汇总见表 4-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1 项目磨削粉尘产排情况汇总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rowspan="2">产污 排 染 污 物 环 节 名 称</th> <th rowspan="2">产生量 (t/a)</th> <th colspan="4">有组织产生</th> <th colspan="3">有组织排放</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th> <th rowspan="2">总排放 (t/a)</th> </tr> <tr> <th>排气 筒编 号</th> <th>风量 (m<sup>3</sup>/h)</th> <th>产生量 (t/a)</th> <th>产生速 率 (kg/h)</th> <th>产生浓度 (mg/m<sup>3</sup>)</th> <th>排放量 (t/a)</th> <th>排放速率 (kg/h)</th> <th>排放浓度 (mg/m<sup>3</sup>)</th> <th>排放量 (t/a)</th> <th>排放速率 (kg/h)</th> </tr> </thead> <tbody> <tr> <td>磨 削 粉 尘</td> <td>0.548</td> <td>DA001</td> <td>6000</td> <td>0.521</td> <td>0.289</td> <td>48.2</td> <td>0.005</td> <td>0.003</td> <td>0.5</td> <td>0.027</td> <td>0.015</td> <td>0.032</td> </tr> </tbody> </table> <p><b>2、回火油烟</b></p> <p>项目外购的碳素钢丝基本为镀锌钢丝，仅少量非镀锌钢丝表面自带防锈油，回</p>	产污 排 染 污 物 环 节 名 称	产生量 (t/a)	有组织产生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总排放 (t/a)	排气 筒编 号	风量 (m <sup>3</sup> /h)	产生量 (t/a)	产生速 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磨 削 粉 尘	0.548	DA001	6000	0.521	0.289	48.2	0.005	0.003	0.5	0.027	0.015	0.032
产污 排 染 污 物 环 节 名 称	产生量 (t/a)			有组织产生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总排放 (t/a)																						
		排气 筒编 号	风量 (m <sup>3</sup> /h)	产生量 (t/a)	产生速 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磨 削 粉 尘	0.548	DA001	6000	0.521	0.289	48.2	0.005	0.003	0.5	0.027	0.015	0.032																								

火过程防锈油挥发，形成回火油烟，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鉴于项目表面自带防锈油的钢丝使用量较少，且回火工艺不采用油类冷却介质，不产生油烟，回火油烟对环境的影响微乎其微，本环评不对回火油烟进行定量分析。

### 3、油烟废气

项目员工食堂配备 2 只基准灶，油烟用吸风罩集风，以排气筒高空排放。根据 GB18483-2001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大、中、小型单个灶头基准排风量均为 2000m<sup>3</sup>/h，则总排风量 4000m<sup>3</sup>/h。以日平均运行 1.5h、年运行 300 天计，则产生油烟废气 0.6 万 m<sup>3</sup>/d、180.0 万 m<sup>3</sup>/a。项目总定员 30 人，预计年就餐人数 9000 人次，厨房食用平均耗油系数以 30g/人·次计，则消耗食用油 270.0kg/a。烹饪过程油的挥发损失率 4%，由此可估算食堂产生油雾 10.8kg/a，初始平均排放浓度 6.0mg/m<sup>3</sup>。以达标排放计，项目食堂排放油雾 3.6kg/a。

#### 4.2.2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工况包括生产设备开停机、设备检修、设备运转异常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为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本环评针对磨削粉尘治理设施故障或失效的情况进行分析，具体见表 4-2。

表 4-2 项目废气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汇总表

污染源	污染物	发生原因	非正常排放			执行标准		是否达标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浓度 (mg/m <sup>3</sup> )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	速率 (kg/h)			
DA001	粉尘	治理设施故障或失效，处理效率为 0%	48.2	0.289	0.521	120	3.5	是	1h	1 次

由表 4-2 可知，非正常工况下，DA001 排气筒粉尘浓度可达标排放。但为了降低周边环境空气质量现状，为防止非正常工况排放，建设单位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建设单位应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提高操作员工的责任性与技能，加强对废气收集净化配套动力设备的维护与保养工作，并注重滤袋等物品的有效性与库备量，以确保收集净化系统正常运行，达到预期的技术指标要求。

#### 4.2.3 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废气主要为磨削粉尘和食堂油烟废气，废气处理工艺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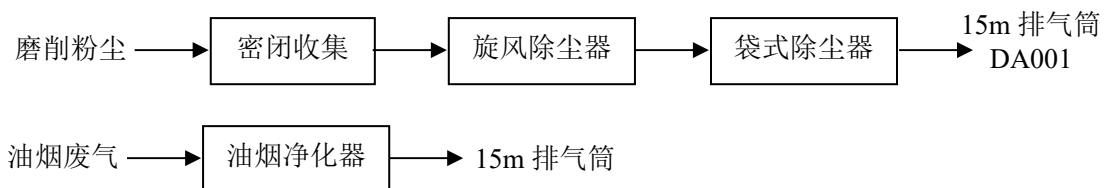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废气处理工艺图

项目从事弹簧制造，产品为汽车配套零部件，端面磨削属于干式机械加工，根据《汽车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181-2021），磨削粉尘采用“旋风除尘+袋式除尘”，属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项目废气污染防治设施相关参数见表 4-3。

表 4-3 项目废气污染防治设施相关参数一览表

项目		排放源			
生产单元		车间			食堂
生产设施		磨簧机	回火炉	电磁炉灶	
产污环节		磨削	回火	烹饪	
污染物种类		粉尘	非甲烷总烃	油雾	
排放形式		有组织	无组织	无组织	有组织
污染防治设施概况	收集方式	密闭	/	/	集气罩
	收集效率 (%)	95	/	/	/
	处理能力 (m <sup>3</sup> /h)	6000	/	/	3000
	处理效率 (%)	99	/	/	66.7
	处理工艺	旋风除尘+袋式除尘	/	/	油烟净化器
	是否为可行技术	是	/	/	是
排放口	类型	一般排放口	/	/	/
	编号	DA001	/	/	/
	地理坐标	122°10'1.699", 30°18'40.968"	/	/	/
	高度 (m)	15	/	/	/
	内径 (m)	0.5	/	/	/
	温度 (°C)	25	/	/	/
排放标准	排放速率 (kg/h)	3.5	/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20	1.0	4.0	2.0
	标准名称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18483-2001)

#### 4.2.4 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废气达标情况见表 4-4。

表 4-4 项目废气达标可行性分析一览表

废气种类	污染物	排放方式	排放口编号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是否达标
				浓度 (mg/m <sup>3</sup> )	速率 (kg/h)	浓度 (mg/m <sup>3</sup> )	速率 (kg/h)	
磨削粉尘	粉尘	有组织	DA001	0.5	0.003	120	3.5	是
		无组织	/	/	0.015	1.0	/	
油烟废气	油雾	有组织	/	2.0	/	2.0	/	是

由表 4-4 可知，项目废气经分类收集、有效处理后，有组织及无组织废气中各污染物的排放速率、排放浓度均能达到相应排放标准要求，一般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 4.3 废水

##### 4.3.1 污染源强分析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

##### 1、清洗废水

项目不锈钢类产品加工过程受表面污渍的影响而泛黄，先采用超声清洗，再用清水清洗，清洗过程中加入一定量的洗洁精，以去除产品表面污渍，清洗过程会产生清洗废水。项目设 1 台超声波清洗机，清洗机槽容为 0.29m<sup>3</sup> (0.8×0.6×0.6m)，实际使用容量按 85%计，则清洗机水量约为 0.25m<sup>3</sup>，槽内水每月更换 1 次。清水槽容为 0.80m<sup>3</sup> (1.0×1.0×0.8m)，实际使用容量按 85%计，则清水槽水量约为 0.68m<sup>3</sup>，槽内水每周更换 1 次。

综上分析，项目清洗工序用水量为 37.0m<sup>3</sup>/a，产污系数取 0.9，废水产生量为 33.3m<sup>3</sup>/a。项目清洗不锈钢类产品 100t/a。根据同类行业对比，清洗废水水质 COD<sub>Cr</sub>600mg/L、SS500mg/L、LAS15mg/L，则污染物产生量 COD<sub>Cr</sub>0.020t/a、SS0.017t/a、LAS0.0005t/a。

##### 2、生活污水

项目总定员 30 人，厂区内设员工食堂，不设员工宿舍，生活用水按 100L/d·人计，全年工作 300 天，排污系数取 0.85，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55m<sup>3</sup>/d、765.0m<sup>3</sup>/a。生活污水水质参照城市生活污水水质，主要污染物浓度一般为：COD<sub>Cr</sub>350mg/L、

NH<sub>3</sub>-N35mg/L、TP8mg/L、动植物油 50mg/L、SS200mg/L，则项目生活污水中污染物产生量分别为 COD<sub>Cr</sub>0.268t/a、NH<sub>3</sub>-N0.027t/a、TP0.006t/a、动植物油 0.038t/a、SS0.153t/a。

项目清洗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厕所污水经化粪池、厨房废水经隔油池）汇合，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新扩改三级标准（NH<sub>3</sub>-N、TP 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规定要求，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东沙镇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海。

项目废水产生情况汇总见表 4-5。

表 4-5 项目废水产生情况汇总一览表

序号	产排污环节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废水量 (m <sup>3</sup> /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1	清洗	清洗废水	COD <sub>Cr</sub>	33.3	600	0.020
			SS		500	0.017
			LAS		15	0.0005
2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765.0	350	0.268
			NH <sub>3</sub> -N		35	0.027
			TP		8	0.006
			动植物油		50	0.038
			SS		200	0.153
3	合计		COD <sub>Cr</sub>	798.3	/	0.288
			NH <sub>3</sub> -N		/	0.027
			TP		/	0.006
			动植物油		/	0.038
			SS		/	0.170
			LAS		/	0.0005

由表 4-5 可知，项目总产生废水 798.3m<sup>3</sup>/a、COD<sub>Cr</sub>0.288t/a、NH<sub>3</sub>-N0.027t/a、TP0.006t/a、动植物油 0.038t/a、SS0.170t/a、LAS0.0005t/a，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东沙镇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以东沙镇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计，项目排放废水 798.3m<sup>3</sup>/a、COD<sub>Cr</sub>0.040t/a、NH<sub>3</sub>-N0.004t/a、TP0.0004t/a、动植物油 0.0008t/a、SS0.008t/a、LAS0.0004t/a。

#### 4.3.2 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严格实行“室内污废分流、室外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设置 1 套处理能力 1m<sup>3</sup>/d 的清洗废水处理设施，采用混凝沉淀工艺，预处理达标后纳管。生活污水



经预处理（厕所污水经化粪池、厨房废水经隔油池）后纳管。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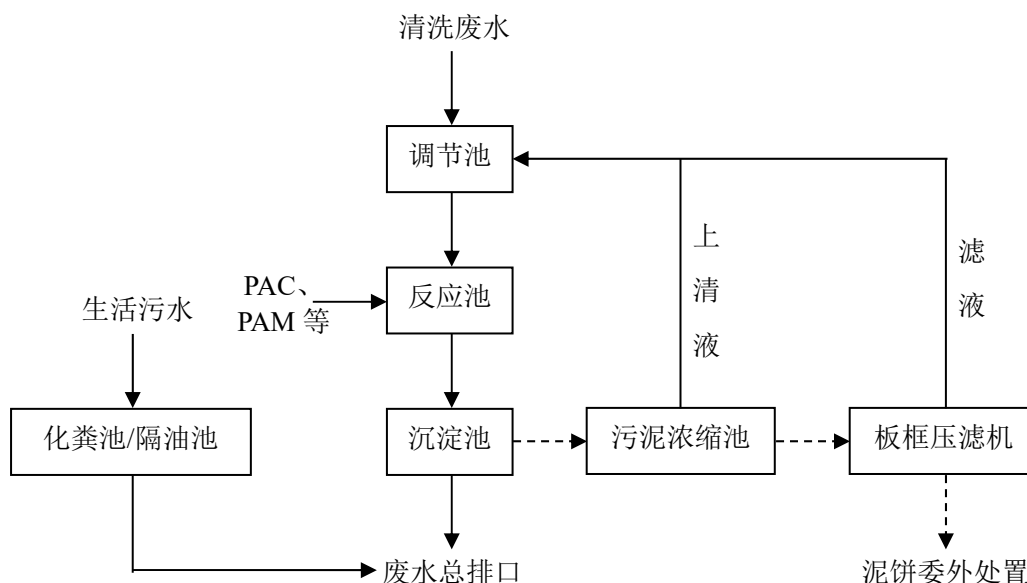


图 4-2 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根据《汽车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181-2021），项目清洗废水采用混凝沉淀工艺，属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项目清洗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效果预测汇总见表 4-6。

表 4-6 项目清洗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效果预测汇总一览表

水质指标		COD <sub>Cr</sub> (mg/L)	SS (mg/L)	LAS (mg/L)
处理单元	清洗废水水质	600	500	15
混凝沉淀	进水	600	500	15
	出水	450	250	15
	去除率 (%)	25	50	/
纳管标准		500	400	20

由表 4-6 可知，项目清洗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新扩改三级标准（NH<sub>3</sub>-N、TP 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规定要求。

项目废水治理设施信息见表 4-7；废水排放方式、排放去向及排放规律见表 4-8；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及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4-9。

表 4-7 项目废水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执行排放标准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清洗废水	COD <sub>Cr</sub> 、SS、LAS	东沙镇	混凝沉淀	是	DW001	废水总排口	GB8978-1996 DB33/887-2013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TP、动植物油、SS	污水处理厂	化粪池、隔油池	是			

表 4-8 项目废水排放方式、排放去向及排放规律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清洗废水	COD <sub>Cr</sub> 、SS、LAS	间接排放	东沙镇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TP、动植物油、SS	间接排放	东沙镇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表 4-9 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及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标准		排放规律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DW001	企业总排口	122°10'2.385"	30°18'39.741"	COD <sub>Cr</sub>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新扩改三级标准 (NH <sub>3</sub> -N、TP 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500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东沙镇污水处理厂	COD <sub>Cr</sub>	50
				NH <sub>3</sub> -N		35			NH <sub>3</sub> -N	5
				TP		8			TP	0.5
				动植物油		100			动植物油	1
				SS		400			SS	10
				LAS		20			LAS	0.5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 4.3.3 环境影响分析

#### 1、污水处理厂可接纳性分析

东沙镇污水处理厂由岱山县东沙经济开发有限公司运营，位于东沙镇江窑小岙，总建筑面积约 860.62m<sup>2</sup>，处理规模 1500m<sup>3</sup>/d，用于处理东沙镇部分居民生活污水及东沙工业基地、余金工业小区、江窑工业小区、岱北工业小区经预处理后的工业废水。废水处理采用 A<sup>2</sup>/O+混凝沉淀、过滤的处理工艺，出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海，排放口位于海水下 10m，尾水排放管采用 Y 型污水扩散器形式，地理坐标东经 122°11'24.72"，北纬 30°19'24.11"。

目前东沙镇污水处理厂已经建成并投入运行，且于 2018 年 10 月进行了废水、废气的自主竣工环保验收，原岱山县环境保护局对噪声、固废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岱环建验[2018]35 号）。东沙镇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工艺见图 4-3。

根据浙江省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信息公开平台公示资料，目前岱山县东沙镇污水处理厂排放口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

项目所在区域为东沙镇污水处理厂收集服务范围，已铺设市政污水管网，具备废水纳管条件。

#### 2、影响分析

项目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产生量仅为 3.39m<sup>3</sup>/d（最大）、798.3m<sup>3</sup>/a，废水水质较为简单，与东沙镇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一致，东沙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为 1500m<sup>3</sup>/d，目前该污水处理厂未达到其设计最大处理规模，尚有一定的余量接纳项目废水。项目清洗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厕所污水经化粪池、厨房废水经隔油池）汇合，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新扩改三级标准（NH<sub>3</sub>-N、TP 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规定要求，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东沙镇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海，不会对东沙镇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也不会对纳污海域水环境质量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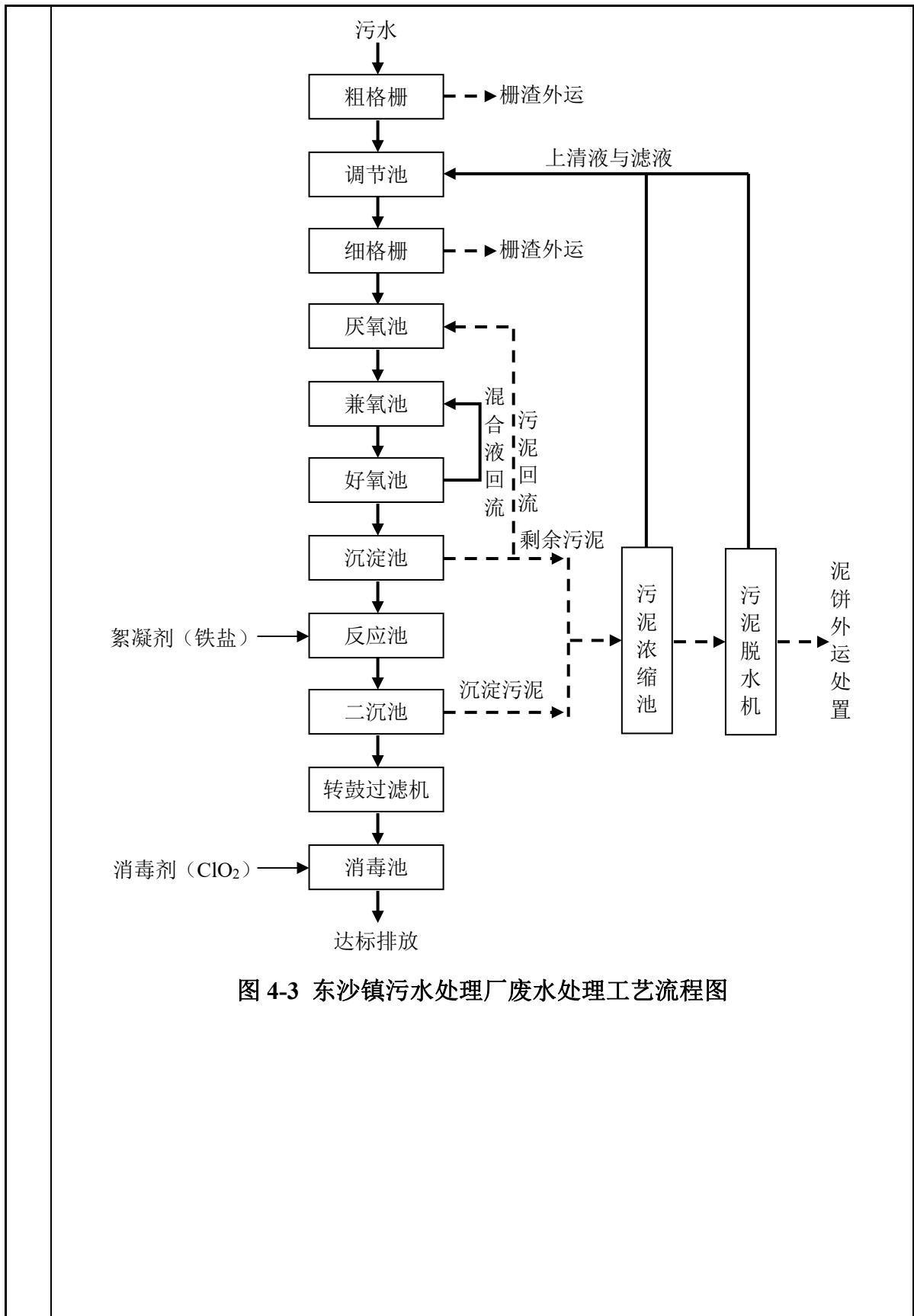


图 4-3 东沙镇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b>4.4 噪声</b>													
	<b>4.4.1 噪声源强分析</b>													
	项目建成后，噪声主要为各类设备运行噪声。噪声污染源强及相关参数见表 4-10、表 4-11。													
	<b>表 4-10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b>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废水处理水泵		/	39	43	0.5	75		减振、隔声		8: 00~17: 00	
	2		污泥泵		/	39	41	0.5	75					
	<b>表 4-11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b>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车间 1层	调直机 1	/	80	减振、隔声	2	41	1.5	23.52	76.2	8: 00~ 17: 00	20	50.1	1
2		调直机 2	/	80		2	39	1.5	23.52	76.2		20	50.1	1
3		调直机 3	/	80		2	37	1.5	23.52	76.2		20	50.1	1
4		调直机 4	/	80		2	35	1.5	23.52	76.2		20	50.1	1
5		调直机 5	/	80		2	33	1.5	23.52	76.2		20	50.1	1
6		调直机 6	/	80		6	41	1.5	23.52	76.2		20	50.1	1
7		调直机 7	/	80		6	39	1.5	23.52	76.2		20	50.1	1
8		调直机 8	/	80		6	37	1.5	23.52	76.2		20	50.1	1
9		调直机 9	/	80		6	35	1.5	23.52	76.2		20	50.1	1

10		调直机 10	/	80	6	33	1.5	23.52	76.2	20	50.1	1	
11		线材成型机 1	/	80	12	36	1.5	23.52	76.2	20	50.1	1	
12		线材成型机 2	/	80	15.5	36	1.5	23.52	76.2	20	50.1	1	
13		线材成型机 3	/	80	19	36	1.5	23.52	76.2	20	50.1	1	
14		线材成型机 4	/	80	22	36	1.5	23.52	76.2	20	50.1	1	
15		线材成型机 5	/	80	26	36	1.5	23.52	76.2	20	50.1	1	
16		线材成型机 6	/	80	29	36	1.5	23.52	76.2	20	50.1	1	
17		线材成型机 7	/	80	32	36	1.5	23.52	76.2	20	50.1	1	
18		线材成型机 8	/	80	36	36	1.5	23.52	76.2	20	50.1	1	
19		线材成型机 9	/	80	38	36	1.5	23.52	76.2	20	50.1	1	
20		液压机 1	/	75	14	26	1.5	23.52	71.2	20	45.1	1	
21		液压机 2	/	75	17	26	1.5	23.52	71.2	20	45.1	1	
22		液压机 3	/	75	20	26	1.5	23.52	71.2	20	45.1	1	
23		液压机 4	/	75	23	26	1.5	23.52	71.2	20	45.1	1	
24		液压机 5	/	75	26	26	1.5	23.52	71.2	20	45.1	1	
25		液压机 6	/	75	29	26	1.5	23.52	71.2	20	45.1	1	
26		液压机 7	/	75	32	26	1.5	23.52	71.2	20	45.1	1	
27		液压机 8	/	75	35	26	1.5	23.52	71.2	20	45.1	1	
28		液压机 9	/	75	38	26	1.5	23.52	71.2	20	45.1	1	
29		液压机 10	/	75	39	26	1.5	23.52	73.7	20	45.1	1	
30		螺杆泵 1	/	75	29	43	0.5	23.52	71.1	20	45.1	1	
31		车间 2层	回火炉 1	/	70	5	40	6	23.52	66.2	20	40.1	1
32			液压机 11	/	75	8	41	6	23.52	71.1	20	45.1	1
33			液压机 12	/	75	12	41	6	23.52	71.1	20	45.1	1
34			回火炉 2	/	70	26	39	6	23.52	66.2	20	40.1	1
35			回火炉 3	/	70	24	36	6	23.52	66.2	20	40.1	1
36			回火炉 4	/	70	30	39	6	23.52	66.2	20	40.1	1

37	卷簧机 1	/	70	4	34	6	23.52	66.2	20	40.1	1
38	卷簧机 2	/	70	8	35	6	23.52	66.2	20	40.1	1
39	卷簧机 3	/	70	12	35	6	23.52	66.2	20	40.1	1
40	卷簧机 4	/	70	19	36	6	23.52	66.2	20	40.1	1
41	卷簧机 5	/	70	24	36	6	23.52	66.2	20	40.1	1
42	卷簧机 6	/	70	28	37	6	23.52	66.2	20	40.1	1
43	卷簧机 7	/	70	31	37	6	23.52	66.2	20	40.1	1
44	卷簧机 8	/	70	5	30	6	23.52	66.2	20	40.1	1
45	卷簧机 9	/	70	7	30	6	23.52	66.2	20	40.1	1
46	卷簧机 10	/	70	11	30	6	23.52	66.2	20	40.1	1
47	卷簧机 11	/	70	13	30	6	23.52	66.2	20	40.1	1
48	卷簧机 12	/	70	20	31	6	23.52	66.2	20	40.1	1
49	卷簧机 13	/	70	23	31	6	23.52	66.2	20	40.1	1
50	卷簧机 14	/	70	26	32	6	23.52	66.2	20	40.1	1
51	卷簧机 15	/	70	29	32	6	23.52	66.2	20	40.1	1
52	卷簧机 16	/	70	32	31	6	23.52	66.2	20	40.1	1
53	板簧机	/	70	16	31	6	23.52	66.2	20	40.1	1
54	回火炉 5	/	70	5	26	6	23.52	66.2	20	40.1	1
55	回火炉 6	/	70	8	26	6	23.52	66.2	20	40.1	1
56	回火炉 7	/	70	11	27	6	23.52	66.2	20	40.1	1
57	回火炉 8	/	70	13	27	6	23.52	66.2	20	40.1	1
58	卷簧机 17	/	70	5	21	6	23.52	66.2	20	40.1	1
59	卷簧机 18	/	70	8	21	6	23.52	66.2	20	40.1	1
60	卷簧机 19	/	70	10	21	6	23.52	66.2	20	40.1	1
61	卷簧机 20	/	70	12	21	6	23.52	66.2	20	40.1	1
62	卷簧机 21	/	70	14	22	6	23.52	66.2	20	40.1	1
63	卷簧机 22	/	70	17	22	6	23.52	66.2	20	40.1	1

64	卷簧机 23	/	70	21	22	6	23.52	66.2	20	40.1	1
65	卷簧机 24	/	70	24	22	6	23.52	66.2	20	40.1	1
66	卷簧机 25	/	70	26	23	6	23.52	66.2	20	40.1	1
67	卷簧机 26	/	70	29	23	6	23.52	66.2	20	40.1	1
68	卷簧机 27	/	70	31	23	6	23.52	66.2	20	40.1	1
69	卷簧机 28	/	70	33	23	6	23.52	66.2	20	40.1	1
70	磨簧机 1	/	65	37	40	6	23.52	61.2	20	35.1	1
71	磨簧机 2	/	65	37	38	6	23.52	61.2	20	35.1	1
72	磨簧机 3	/	65	37	37	6	23.52	61.2	20	35.1	1
73	磨簧机 4	/	65	38	35	6	23.52	61.2	20	35.1	1
74	磨簧机 5	/	65	38	33	6	23.52	61.2	20	35.1	1
75	磨簧机 6	/	65	38	31	6	23.52	61.2	20	35.1	1
76	磨簧机 7	/	65	38	29	6	23.52	61.2	20	35.1	1
77	磨簧机 8	/	65	38	27	6	23.52	61.2	20	35.1	1
78	磨簧机 9	/	65	38	25	6	23.52	61.2	20	35.1	1
79	磨簧机 10	/	65	39	24	6	23.52	61.2	20	35.1	1
80	线材成型机 10	/	80	31	18	6	23.52	76.2	20	50.1	1
81	线材成型机 11	/	80	31	16	6	23.52	76.2	20	50.1	1
82	螺杆泵 2	/	75	34	45	6	23.52	71.2	20	45.1	1
83	除尘风机	/	75	36	45	6	23.52	71.2	20	45.1	1

注：本次评价以项目厂房西南角为坐标原点（0，0）。



#### 4.4.2 预测模式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室外声源和室内声源。本环评声环境预测分析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 和附录 B 中给出的预测方法进行预测。

#### 4.4.3 预测结果

项目噪声预测结果汇总见表 4-12。

表 4-12 项目噪声预测结果汇总一览表[单位: dB(A)]

序号	预测点位	时间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1	厂界东侧	昼间	58.3	65	达标
2	厂界南侧	昼间	62.8	65	达标
3	厂界西侧	昼间	60.4	70	达标
4	厂界北侧	昼间	63.2	65	达标

由表 4-12 可知,项目运营后,各厂界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4 类相应标准规定要求。

#### 4.4.4 防治措施

为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排放全面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4 类相应标准规定要求,建设单位应积极采取综合降噪措施,科学合理进行总图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型动力设备;高噪声设备基础加垫橡胶或弹簧防震垫;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 4.5 固废

#### 4.5.1 源强分析

##### 1、副产物产生情况

项目产生的副产物主要为金属废料、废砂轮、废液压油、废油桶、其他包装桶、除尘收集粉尘、废布袋、污泥和生活垃圾等。

##### a、金属废料

项目钢丝成型过程中产生边角料、检验时会产生少量次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金属废料约占原料的 1.5%,项目使用钢丝 1500t/a,则产生金属废料 22.50t/a,收集后由物资回收部门进行综合利用。

##### b、废砂轮

磨簧机砂轮需要定期更换，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年更换量 200 件，预计产生废砂轮 0.70t/a，收集后由物资回收部门进行综合利用。

#### **c、废液压油**

项目液压机需定期更换液压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液压油产生量 0.34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900-218-08”，收集后委托具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 **d、废油桶**

项目液压油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油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油桶产生量为 2 只，单只油桶质量约 20kg，则产生量为 0.04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废代码“900-249-08”，收集后委托具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 **e、其他包装桶**

项目超声清洗需加入洗洁精，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洗洁精采用 10kg 塑料桶装，废包装桶产生量为 10 只，单只包装桶质量约 0.3kg，则产生量为 0.003t/a，收集后由物资回收部门进行综合利用。

#### **f、除尘收集粉尘**

项目磨削粉尘采用“旋风除尘+袋式除尘”进行净化，收集效率 95%、除尘效率 99%，根据物料衡算，项目产生除尘收集粉尘 0.516t/a，收集后由物资回收部门进行综合利用。

#### **g、废布袋**

项目袋式除尘器过滤布袋使用过程中会产生磨损，为保证净化效率，需进行更换。根据类比调查，布袋除尘器每年更换 1 次布袋，产生量约为 0.01t/a，收集后由物资回收部门进行综合利用。

#### **h、污泥**

根据类比调查，污泥产生量约占废水处理量的 0.1%（含水率 75%），则项目废水处理污泥产生量为 0.033t/a，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 **i、生活垃圾**

项目总定员 30 人，按人均产生生活垃圾 1.0kg/d 计，年工作 300 天，则产

生生活垃圾 9.00t/a，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见表 4-13。

**表 4-13 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一览表（单位：t/a）**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1	金属废料	成型、检验	固态	钢丝	22.50
2	废砂轮	磨削	固态	刚玉	0.70
3	废液压油	液压机维护	液态	矿物油	0.34
4	废油桶	液压机维护	固态	沾染矿物油的铁桶	0.04
5	其他包装桶	清洗	固态	塑料桶	0.003
6	除尘收集粉尘	除尘器	固态	金属粉末	0.516
7	废布袋	除尘器	固态	合成纤维布	0.01
8	污泥	废水处理	固态	物化污泥	0.033
9	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生活	固态	生活废弃物	9.00

## 2、固废属性判定

### a、固废属性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对项目各类副产物进行属性判定，判定结果如表 4-14。

**表 4-14 项目副产物属性判定汇总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于固废	判定依据
1	金属废料	成型、检验	固态	钢丝	是	4.2-a
2	废砂轮	磨削	固态	刚玉	是	4.2-g
3	废液压油	液压机维护	液态	矿物油	是	4.1-c
4	废油桶	液压机维护	固态	沾染矿物油的铁桶	是	4.1-c
5	其他包装桶	清洗	固态	塑料桶	是	4.1-d
6	除尘收集粉尘	除尘器	固态	金属粉末	是	4.3-a
7	废布袋	除尘器	固态	合成纤维布	是	4.3-n
8	污泥	废水处理	固态	物化污泥	是	4.3-e
9	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生活	固态	生活废弃物	是	4.1-h

### b、危险废物属性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对项目固废进行危险废物属性判

定，判定结果见表 4-15。

表 4-15 项目危险废物属性判定汇总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1	金属废料	成型、检验	否	/	348-999-09
2	废砂轮	磨削	否	/	348-999-99
3	废液压油	液压机维护	是	HW08	900-218-08
4	废油桶	液压机维护	是	HW08	900-249-08
5	其他包装桶	清洗	否	/	348-999-06
6	除尘收集粉尘	除尘器	否	/	348-999-66
7	废布袋	除尘器	否	/	348-999-99
8	污泥	废水处理	否	/	348-999-62
9	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生活	否	/	/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见表 4-16。

表 4-16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汇总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收集	运输	贮存	处置
1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34	液压机维护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T, I	桶装	密封转运	危废贮存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油桶	HW008	900-249-08	0.040		固态	沾染矿物油的铁桶	矿物油	T, I	加盖密闭堆叠			

### 3、固废污染源源强核算汇总

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汇总见表 4-17。

表 4-17 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汇总一览表

工序	固废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工艺	处置量(t/a)	
成型、检验	金属废料	一般工业固废	产污系数法	22.50	/	22.50	物资回收部门进行综合利用
磨削	废砂轮	固废		0.70	/	0.70	
液压机维护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产污系数法	0.34	/	0.34	委托具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废油桶			0.04	/	0.04	
清洗	其他包装桶	一般工业固废	产污系数法	0.003	/	0.003	物资回收部门进行综合利用
除尘器	除尘收集粉尘	工业固废	物料衡算法	0.516	/	0.516	

	废布袋	固废	类比法	0.01		0.01	委托环卫部门 统一清运处置
废水处理	污泥		类比法	0.537	/	0.033	
员工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产污系数法	9.00	/	9.00	

#### 4.5.2 环境管理要求

##### 1、项目固废处置总体要求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此外，项目固体废物管理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相关规定。

##### 2、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 （1）一般工业固废

建设单位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设置一般固废仓库，位于车间二楼西侧，占地面积约 15m<sup>2</sup>。建设单位应对各类固废实行分类收集与暂存，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切断污染途径的方式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场所应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仓库基本情况汇总见表 4-18。

**表 4-18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仓库基本情况汇总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贮存能力 (t)	贮存面积 (m <sup>2</sup> )	仓库位置
1	金属废料	袋装	1 个月	15	15	车间二楼 西侧
2	废砂轮	袋装	1 个月			
3	其他包装桶	加盖堆放	1 个月			
4	除尘收集粉尘	袋装	1 个月			
5	废布袋	袋装	1 个月			
6	污泥	袋装	1 个月			

根据污染源强核算，项目一般工业固废 1 个月产生量约为 2.0t。根据贮存能

力，一般工业固废每月委托处置一次，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设施）的能力可以满足项目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要求。

(2) 危险废物

建设单位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设置危废仓库，位于车间二楼西侧，占地面积约 5m<sup>2</sup>。

项目危废仓库基本情况汇总见表 4-19。

表 4-19 项目危废仓库基本情况汇总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固体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环境危险特性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贮存能力 (t)	贮存面积 (m <sup>2</sup> )	仓库位置
1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	900-218-08	T, I	桶装	季度	2.5	5	车间二楼西侧
2		废油桶	900-249-08	T, I	加盖堆放	季度			

根据污染源强核算，项目危险废物每季度产生量约为 0.1t。根据贮存能力，危险废物每季度委托处置一次，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的能力可以满足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要求。

建设单位应做好危险废物的分类收集工作，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不同危险废物采用单独容器收集，整个暂存过程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执行，主要包括以下几点：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sup>-7</sup>cm/s），或至少 2mm 厚

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⑥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⑦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⑧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⑨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⑩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⑪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⑫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⑬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 **3、运输过程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主要为两方面，一是从厂区内产生工艺环节运输到贮存场所可能产生散落、泄漏所引起的环境影响，二是危废外运过程对运输沿线环境敏感点的环境影响。

项目危废仓库位于车间二楼西侧，要求厂区内运输必须先将危废密闭置于专用包装物、容器内，防止散落、泄漏；厂区地面均为混凝土硬化，一旦因管理疏漏或包装物破损而发生散落、泄漏，应提前制定应急预案，及时清理，以

免产生二次污染。而对于危废外运过程的环境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44 号《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和《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有关规定，在危险废物外运至处置单位时必须严格遵守以下要求：

a、做好每次外运处置废弃物的运输登记，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每种废物填写一份联单），并加盖公司公章，经运输单位核实验收签字后，将联单存档保存。

b、废弃物处置单位的运输人员必须掌握危险化学品运输的安全知识，了解所运载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危害特性、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运输车辆必须具有车辆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驾驶人员必须由取得驾驶执照的熟练人员担任。

c、处置单位在运输危险废物时必须配备押运人员，并随时处于押运人员的监管之下，不得超装、超载，严格按照所在城市规定的行车时间和行车路线行驶，不得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禁止通行的区域。

d、危险废物在运输途中若发生被盗、丢失、流散、泄漏等情况时，公司及押运人员必须立即向当地公安部门报告，并采取一切可能的警示措施。

e、一旦发生废弃物泄漏事故，公司和废弃物处置单位都应积极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减少事故损失，防止事故蔓延、扩大；针对事故对人体、动植物、土壤、水源、空气造成的现实危害和可能产生的危害，应迅速采取封闭、隔离、洗消等措施，并对事故造成的危害进行监测、处置，直至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 **4、危险废物日常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对危险废物的转移运输要遵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应当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污染防治信息。

项目固废处置时，应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基本原则，尽可能采用减量化、资源化利用措施，最终经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并且需执行报批



和转移联单等制度。各类固废在外运处置前，须在厂内安全暂存，确保固废不产生二次污染。

#### 4.6 地下水、土壤

##### 4.6.1 污染源识别

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见表 4-20。

**表 4-20 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一览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物类型	污染途径	影响对象	备注
液压油暂存区	液压油贮存	石油类	地面漫流、 垂直入渗	地下水、土壤	事故
危废仓库	危废贮存	COD <sub>Cr</sub> 、石油类		地下水、土壤	事故
污水处理站	废水处理	COD <sub>Cr</sub> 、LAS 等		地下水、土壤	事故

##### 4.6.2 防治措施及分区防渗

项目地下水潜在污染源主要来自液压油暂存区、危废仓库、污水处理站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规定要求，结合项目行业特征，将厂房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详见表 4-21；分区防渗图详见图 4-4。

**表 4-21 项目各功能单元分区防渗要求**

防渗分区	具体区域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液压油暂存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渗透系数 K≤1×10 <sup>-7</sup> cm/s 或参照 GB16598 执行
	危废仓库	
一般防渗区	生产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渗透系数 K≤1×10 <sup>-7</sup>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维修区	
	实验室(检验)	
	原料仓库	
	一般固废仓库	
	污水处理站	
简单防渗区	成品仓库	一般地面硬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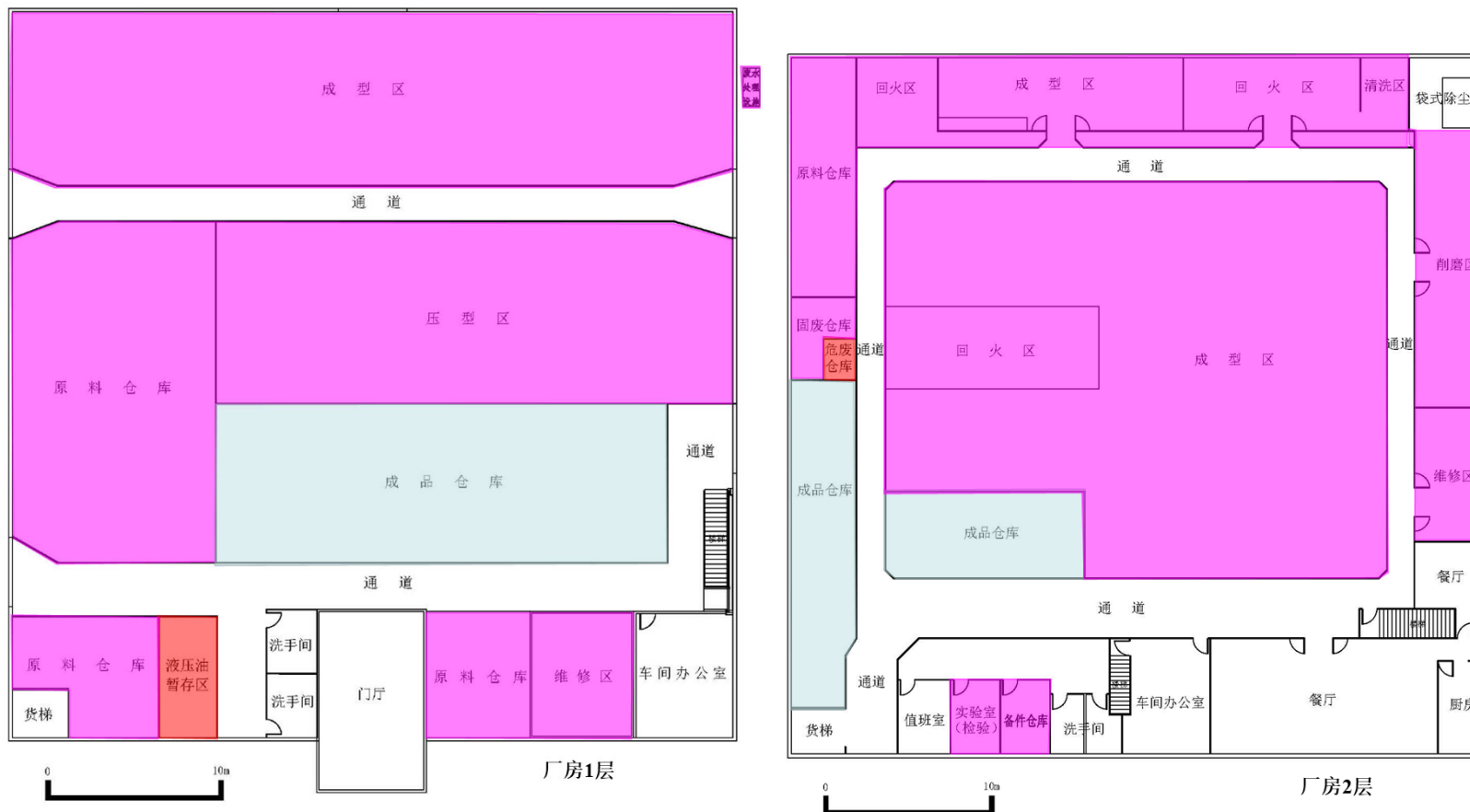


图 4-4 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控分区图

### 4.6.3 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正常工况下，不会发生原料、废液泄漏情况发生，也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非正常工况下，假设地面、包装开裂，原料、危废泄漏等，相关污染物持续进入地下水、土壤中，则随着污染物持续泄漏，污染范围逐渐增大。故建设单位应做好日常地下水、土壤防护工作，环保设施及相关防渗系统应定时进行检修维护，一旦发现污染物泄漏应立即采取应急响应，截断污染源并根据污染情况采取土壤、地下水保护措施。建设单位切实落实好废水的收集、输送以及原料及危废的贮存工作，做好各类设施及地面的防腐、防渗措施，项目的建设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 4.7 环境风险

#### 4.7.1 风险源调查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项目涉及到的危险物质主要为贮存的液压油、危险废物等。项目环境风险识别汇总见表 4-22。

表 4-22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汇总一览表

序号	风险源分布情况	主要风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液压油暂存区	液压油	泄漏、火灾伴生/ 次生污染	环境空气、地表水、 地下水、土壤	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周边居民
2	危废仓库	危险废物			

#### 4.7.2 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 I、II、III、IV/IV+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按照表 4-23 确定环境风险潜势。

表 4-2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环境敏感程度 (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极高危害 (P1)	高度危害 (P2)	中度危害 (P3)	轻度危害 (P4)
环境高度敏感区 (E1)	IV <sup>+</sup>	IV	III	III
环境中度敏感区 (E2)	IV	III	III	II
环境低度敏感区 (E3)	III	III	II	I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量与其在附录 B 中的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 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 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 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当  $Q < 1$  时,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 将 Q 值划分为: (1)  $1 \leq Q < 10$ ; (2)  $10 \leq Q < 100$ ; (3)  $Q \geq 100$ 。

项目危险物质 Q 值计算汇总见表 4-24。

**表 4-24 项目危险物质 Q 值计算汇总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储存量 $q_n(t)$	临界量 $Q_n(t)$	Q 值
1	液压油	/	0.17	2500	0.00007
2	危险废物	/	0.1	50	0.002
3	合计				0.00207

由表 4-24 可知, 项目  $Q < 1$ , 因此,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无需进行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 4.7.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1、液压油贮存、生产使用过程等环境风险防范

液压油设置专门的暂存间并定期检查, 暂存处均应采用防爆电器 (防爆灯、防爆风扇等), 并在暂存处进出口安装防静电装置, 张贴醒目的显示牌。危废设置专门的暂存场所, 针对危废类别选用合适的包装容器, 危废暂存前需检查包装容器的完整性, 严禁将危废暂存于破损的包装容器内, 以免物料泄漏污染环境, 同时对危废暂存区域进行定期检查, 以便及时发现泄漏事故并进行处理。

生产过程事故风险防范是安全生产的核心, 要严格采取措施加以防范, 尽可能降低事故概率。项目生产和安全管理中要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 必须要

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防祸于未然。生产区域应采用防爆电器（防爆灯、防爆风扇等）。为操作工人提供服装、防尘口罩、安全帽、安全鞋、防护手套、耳塞、护目镜等防护用品。

项目生产和安全管理中要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必须要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必须组织专门人员每天每班多次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发现异常现象应及时检修，必要时按照“生产服从安全”原则停车检修，严禁带病或不正常运转。

## **2、末端处理过程环境风险防范**

确保废气末端治理设施日常正常稳定运行，避免超标排放等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必须要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废气、废水等末端治理措施，责任人应受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末端治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或者检修，则生产必须停止。为确保处理效果，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末端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贮存场所外要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上要设置危险废物标签。危险废物应当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利用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和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存贮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设施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地面必须硬化、耐腐蚀，且表面无裂缝，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并防风、防雨、防晒、防漏，做好危险废物的入库、存放、出库记录，不得随意堆置，委托资质单位处置等。

## **3、火灾爆炸事故环境风险防范**

①液压油暂存区、危废仓库按规范设置通风设施、消防设施、火灾报警装置等。

②严格遵守有关暂存的安全规定，严格按照《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年版）执行。

③定期检查维护消防设施，保障其处在正常可用状态。定期对员工进行消防安全教育培训。

④加强生产设备、电线线路等日常检修和维护，消除发生火灾的隐患。

## **4、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监测**

企业发生突发环境污染事故时，应急监测组应带上监测仪器和采样设备，

若废气处理设施非正常排放，则需对周边环境空气中非正常排放物进行监测，具体污染物选取视情况而定。企业自身不具备相应的应急环境监测能力时，可委托当地相关监测部门进行应急监测。

#### 4.8 生态环境

项目在企业已建设厂区内实施，且位于岱山县东沙汽船配小镇规划范围内，无需开展生态环境评价。

#### 4.9 电磁辐射

项目从事弹簧制造，非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评价。

#### 4.10 监测计划汇总

##### 4.10.1 日常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规定要求，制定项目日常监测计划，见表 4-25。

表 4-25 项目日常监测计划汇总一览表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DA001 出口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废水	总排口 DW001	COD <sub>Cr</sub> 、 NH <sub>3</sub> -N、TP、 SS、LAS	1 次/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新扩 改三级标准 (NH <sub>3</sub> -N、TP 执行《工业企业废 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
噪声	厂界	昼间 Leq (A)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4 类标准

##### 4.10.2 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监测

项目建成投入试生产后，应该及时自行组织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监测计划见表 4-26。

**表 4-26 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监测计划汇总一览表**

序号	环保设施和设备	监测指标	监测点位	验收监测标准
1	除尘器	颗粒物	除尘器进出口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2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非甲烷总烃		
3	废水处理设施	COD <sub>Cr</sub> 、SS、LAS	处理设施进出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新扩改三级标准(NH <sub>3</sub> -N、TP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4	总排口	pH、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TP、动植物油、SS、LAS	总排口 DW001	
5	各类设备	昼间 Leq (A)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4类标准
6	固废	/	/	固废暂存及处置合规性检查

**4.11 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判定**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企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类别见表 4-27。

**表 4-27 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对应类别一览表**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b>二十九、通用设备制造业 34</b>				
83	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 341, 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342, 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343,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 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345, 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346, 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 347, 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 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349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五十一、通用工序

110	工业炉窑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除以天然气或者电为能源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窑）以外的其他工业炉窑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以天然气或者电为能源的加热炉、热处理炉或者干燥炉（窑）
-----	------	-------------	---	--

企业主要从事弹簧制造，生产工艺需进行电加热回火，未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由表 4-27 可知，企业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企业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4.12 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 430 万元，环保投资 35 万元，占总投资的 8.1%，环保投资估算汇总见表 4-28。

**表 4-28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汇总一览表（单位：万元）**

序号	分类	主要措施	环保投资
1	废气	集气设施+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10
2	废水	清洗废水处理设施、管道	15
3	噪声	减振、隔声	5
4	固废	分类收集、危废贮存场所建设等	5
5	合计		35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	磨削粉尘经“旋风除尘+袋式除尘”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DA0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食堂油烟废气	油雾	油烟废气采用油烟净化器净化后高空排放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厂界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DW001	清洗废水 COD <sub>Cr</sub> 、SS、LAS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TP、动植物油、SS	清洗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标后与生活污水（厕所污水经化粪池、厨房废水经隔油池）汇合，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东沙镇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纳管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新扩改三级标准（NH <sub>3</sub> -N、TP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声环境	各类设备	机械噪声	科学合理进行总图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型动力设备；高噪声设备基础加垫橡胶或弹簧防震垫；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西侧厂界执行 GB12348-2008 中 4 类标准，其余厂界执行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p>固体废物</p>	<p>1、一般工业固废：金属废料、废砂轮、其他包装桶、除尘收集粉尘、废布袋由物资回收部门进行综合利用；污泥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2、危险废物：废液压油、废油桶委托具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p> <p>3、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p>	<p>企业需按照要求做好地面硬化和分区防渗、固废收集处置，并定期巡查防止事故发生。</p>
<p>生态保护措施</p>	<p>/</p>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1、液压油设置专门的暂存间并进行定期检查，危废设置专门的暂存场所，设置警示标志并选用适合危废类别的包装容器，并定期检查。</p> <p>2、液压油暂存区、危废仓库按规范设置通风设施、消防设施、火灾报警装置等。</p> <p>3、加强液压油暂存区、危废仓库的管理维护。</p> <p>4、加强生产设备、电线线路等日常检修和维护，消除发生火灾的隐患。</p> <p>5、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确保废气治理设施等日常稳定运行。</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1、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定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开展自行监测。</p> <p>2、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单位应根据环保竣工验收相关要求，自主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相关工作。</p>

## 六、结论

舟山市旭升五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弹簧技改项目位于岱山县东沙镇兴业路 57 号，项目选址符合《岱山县东沙汽船配小镇规划》及《岱山县东沙汽船配小镇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符合岱山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项目建成后，可以维持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等级不变；同时，项目选址符合主体功能区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城乡规划，符合国家和省的产业政策；项目符合相关行业要求，环境风险水平可以接受。

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036	0.036	0	0.032	0.036	0.032	-0.004
废水	废水量（m <sup>3</sup> /a）	535.5	535.5	0	798.3	535.5	798.3	+262.8
	COD <sub>Cr</sub>	0.0268	0.0268	0	0.040	0.0268	0.040	+0.0132
	NH <sub>3</sub> -N	0.00268	0.00268	0	0.004	0.00268	0.004	+0.00132
	TP	0.0003	0.0003	0	0.0004	0.0003	0.0004	+0.0001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金属废料	22.50	22.50	0	22.50	22.50	22.50	0
	废砂轮	0.70	0	0	0.70	0.70	0.70	0
	其他包装桶	0	0	0	0.003	0	0.003	+0.003
	除尘收集粉尘	0.114	0.114	0	0.516	0.114	0.516	+0.402
	废布袋	0.01	0	0	0.01	0.01	0.01	0
	污泥	0	0	0	0.033	0	0.033	+0.033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	0	0	0	0.34	0	0.34	+0.34
	废油桶	0	0	0	0.04	0	0.04	+0.04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单位：t/a。